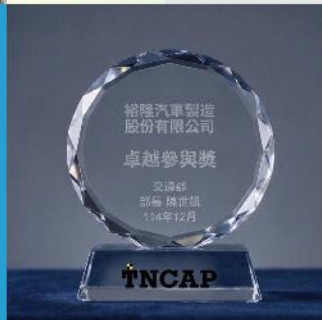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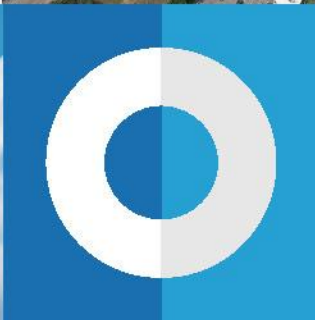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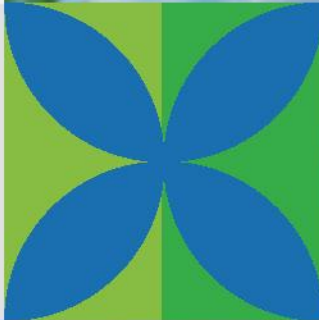
# 裕隆汽車 2025

## ANNUAL REPORT

上市股票代號：2201



INNOVATION  
SPEED  
TEAMWORK



##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yulon-motor.com.tw](http://www.yulon-motor.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卓哲宇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37)871801 分機 2901

電子郵件信箱：2201\_01@yulon-motor.com.tw

代理發言人：洪美滿

職稱：副理

聯絡電話：(037)871801 分機 2901

電子郵件信箱：2201\_01@yulon-motor.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

總公司設於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號之一

電話：(037)871801

三義工廠設於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號之一

電話：(037)871801

網址：<https://www.yulon-motor.com.tw>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關係組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3 號 1 樓

電話：(02)2515-6421~5

網址：<https://www.yulon-motor.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民國 114 年簽證會計師：戴信維、陳培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yulon-motor.com.tw/>

# 目 錄

|  |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  |
| (一) 董事資料.....  | 2  |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6  |
|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 7  |
|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9  |
|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0 |
|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2 |
| (七) 114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4 |
| (八)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9 |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1 |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21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3 |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6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32 |
| (五) 公司如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33 |
|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35 |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53 |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55 |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55 |
| (十)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56 |
| (十一)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 57 |
| (十二) 其他應揭露事項.....  | 57 |
|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8 |
|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8 |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 58 |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58 |
|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 58 |
|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59 |
| 六、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9 |
|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59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 59 |
|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 59 |
|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0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1 |

## 參、募資情形

|                                      |    |
|--------------------------------------|----|
| 一、資本及股份.....                         | 63 |
| (一) 股本來源.....                        | 63 |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 64 |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64 |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4 |
|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 65 |
| (六)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情形.....                 | 65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6 |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7 |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7 |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7 |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7 |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7 |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67 |

## 肆、營運概況

|  |    |
|--|----|
| 一、業務內容.....  | 68 |
| (一) 業務範圍.....  | 68 |
| (二) 產業概況.....  | 69 |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70 |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71 |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72 |
| (一) 市場分析.....  | 72 |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74 |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74 |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74 |
| 三、從業員工.....  | 75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6 |
| (一)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 76 |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76 |
| (三) 改善後之影響.....  | 76 |
| (四)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政策.....                        | 76 |
| 五、勞資關係.....  | 77 |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員工福利及實施情形.....                                    | 77 |
| (二)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80 |
| (三) 員工溝通管道.....  | 80 |
|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健康保護措施.....                                     | 81 |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2 |
| 七、重要契約.....  | 84 |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    |
|--|----|
| 一、財務狀況 .....   | 85 |
| 二、財務績效分析 .....   | 86 |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 88 |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 88 |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 8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89 |
|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  | 89 |
| (二)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 89 |
| 五、114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 90 |
|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 90 |
|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 90 |
| (二)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 90 |
| (三)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 91 |
| (四)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 91 |
| (五)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 91 |
| (六)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 91 |
| (七)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 92 |
| (八)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 92 |
| (九)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 92 |
| (十)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 92 |
| (十一)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 92 |
| (十二)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變動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 92 |
| (十三)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 92 |
|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 92 |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 92 |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    |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93 |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 93 |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 93 |
| (三) 關係報告書 .....  | 93 |
| 二、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 93 |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93 |
| 四、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 93 |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去(114)年台灣小車市場總銷售 40.5 萬輛，衰退 9.7%，主要受到台美對等關稅及國內貨物稅政策影響，市場觀望情緒升高，消費動能轉弱。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166.55 億元，營業淨利 5.29 億元，稅後淨利 9.7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93 元。

對應多變的全球經貿與地緣政治局勢，本公司積極推動轉型，以務實穩健的態度面對產業挑戰。

整車製造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布局，並同步強化製造能量。去(114)年，MG G50 Plus 及鴻華先進 BRIA 車型相繼量產，擴充產品陣容；同時，成功取得三菱紐澳市場的電動車整車代工訂單，開啟國際品牌外銷合作新契機。由於本公司在車輛安全標準及品質管理制度上均展現領先水準，也獲頒 TNCAP「卓越參與獎」。

此外，本公司轉投資的納智捷與鴻華先進也於今(115)年第二季完成股權交割，之後將在價值鏈垂直整合的效益下，發揮更強大的經營成效。

能源發展方面，本公司憑藉深耕多年之儲能製造與能源管理技術，已由動力電池組裝與代工製造，逐步延伸至終端應用場景，未來將結合策略夥伴資源，推進能源事業生態系布局。

資產活化方面，去(114)年裕隆城全年營收突破 57 億元，來客數逾千萬人次，穩居新型態區域型商城領導地位，彰顯「以人為核心、以體驗為本」的經營成果，今(115)年，將以全年營收突破 59 億元為目標，穩步推進。

至於通路服務與海外事業方面，已初步完成資源整合與營運重整，並在深化既有市場基礎上，持續拓展多元合作模式與業務版圖，培養未來成長動能。

本公司秉持「顧客滿意、貢獻社會、創造價值」的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深化 ESG 量能。在公司治理方面，已連續 12 年獲選證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 5%；在淨零減碳方面，廠區已建置 15.55MW 的太陽能光電，發電量已超越實際用電需求，並榮獲商周「碳競爭力 100 強」汽車工業排名第一之肯定；在社會公益方面，「台東南迴幸福輪轉手」自 108 年推動至今，已服務南迴在地逾 3 萬人次，累計行駛超過 156 萬公里，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未來，儘管外部挑戰仍存，本公司將積極落實轉型策略，並透過 AI 賦能，強化核心競爭力與轉型發展，為顧客提供更優質之產品與服務，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再次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們長期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會繼續發揮運動員的努力不懈及團隊精神，朝永續發展方向穩步前行。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董事長 嚴陳莉蓮



##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 職稱<br>(註1) | 國籍<br>或<br>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br>年齡<br>(註2) | 選(就)任<br>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br>日期<br>(註3)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br>現在持有股份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br>比率        | 股數                         | 持股<br>比率       | 股數                 | 持股<br>比率    |
| 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台元紡織<br>(股)公司<br>代表人：<br>嚴陳莉蓮             | 女<br>61~70<br>歲  | 114.07.01   | 3<br>年 | 81.07.01           | 186,508,584<br>*34,174,253 | 17.43<br>3.19   | 186,508,584<br>*34,174,253 | 17.43<br>3.19  | 0<br>*33,933,985   | 0<br>3.17   |
| 副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台元紡織<br>(股)公司<br>代表人：<br>姚振祥              | 男<br>71~80<br>歲  | 114.07.01   | 3<br>年 | 93.07.01           | 186,508,584<br>*50,000     | 17.43<br>0.0047 | 186,508,584<br>*50,000     | 17.43<br>0.005 | 0<br>*0            | 0<br>0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中華汽車<br>工業(股)<br>公司<br>代表人：<br>林信義        | 男<br>71~80<br>歲  | 114.07.01   | 3<br>年 | 96.07.13           | 171,382,445<br>*0          | 16.02<br>0      | 171,382,445<br>*0          | 16.02<br>0     | 0<br>*0            | 0<br>0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中華汽車<br>工業(股)<br>公司<br>代表人：<br>張樑         | 男<br>71~80<br>歲  | 114.07.01   | 3<br>年 | 97.08.27           | 171,382,445<br>*0          | 16.02<br>0      | 171,382,445<br>*0          | 16.02<br>0     | 0<br>*1,907        | 0<br>0.0002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財團法人<br>嚴慶齡工<br>業發展基<br>金會<br>代表人：<br>許國興 | 男<br>61~70<br>歲  | 114.07.01   | 3<br>年 | 101.11.01          | 10,990,936<br>*801         | 1.03<br>0.0001  | 10,990,936<br>*801         | 1.03<br>0.0001 | 0<br>*0            | 0<br>0      |

115年3月29日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br>(註4)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br>(註5)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0          | 0    |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長<br>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br>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br>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長<br>裕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br>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br><br>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無                       | 無  | 無  |
| 0          | 0    | 澳洲科廷大學 MIB<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br>文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br>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總經理<br>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br>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 無                       | 無  | 無  |
| 0          | 0    | 成功大學機械系<br>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br>經濟部部長<br>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任委員<br>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br>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暨獨董   | 無                       | 無  | 無  |
| 0          | 0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br>英商怡和集團台灣區董事長<br>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br>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br>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監察人<br>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br>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br>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  | 無                       | 無  | 無  |
| 0          | 0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br>裕融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總經理<br>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br>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br>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長<br>行企(股)公司董事長<br>裕融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br>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br>裕隆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br>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董事<br>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br>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無                       | 無  | 無  |

| 職稱<br>(註1) | 國籍<br>或<br>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br>年齡<br>(註2) | 選(就)任<br>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br>日期<br>(註3)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br>現在持有股份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br>比率  | 股數               | 持股<br>比率  | 股數                 | 持股<br>比率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財團法人<br>嚴慶齡工<br>業發展基<br>金會<br>代表人：<br>廖建順 | 男<br>51~60<br>歲  | 114.07.01   | 3<br>年 | 114.01.01          | 10,990,936<br>*0 | 1.03<br>0 | 10,990,936<br>*0 | 1.03<br>0 | 0<br>*0            | 0<br>0   |
| 獨立<br>董事   | 中華民國           | 歐嘉瑞                                       | 男<br>61~70<br>歲  | 114.07.01   | 3<br>年 | 114.07.01          | *0               | 0         | *0               | 0         | *0                 | 0        |
| 獨立<br>董事   | 中華民國           | 張敏蕾                                       | 女<br>51~60<br>歲  | 114.07.01   | 3<br>年 | 114.07.01          | *0               | 0         | *0               | 0         | *0                 | 0        |
| 獨立<br>董事   | 中華民國           | 楊雲驊                                       | 男<br>51~60<br>歲  | 114.07.01   | 3<br>年 | 111.07.01          | *0               | 0         | *0               | 0         | *30,000            | 0.003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15 年 3 月 29 日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br>(註 4)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br>(註 5)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0          | 0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br>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經理  |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br>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br>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br>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br>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r>裕隆建設(股)公司董事<br>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無                       | 無  | 無  |
| 0          | 0    |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博士<br>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經濟部能源局局長<br>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br>經濟部主任秘書<br>大葉大學校長<br>台灣風能協會理事長<br>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br>大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br>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br>森崴能源(股)公司董事<br>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理事長<br>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 無                       | 無  | 無  |
| 0          | 0    |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br>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專任<br>副教授兼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br>主任<br>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兼系<br>主任<br>中原大學商學院副院長<br>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兼商<br>學院院長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br>委員<br>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br>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無                       | 無  | 無  |
| 0          | 0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br>法務部修法委員會委員<br>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br>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br>委員<br>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無                       | 無  | 無  |

註4：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本公司董事長與經理人非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表示個人持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 法人股東名稱(註1)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
|------------------|--|
| 1.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15%)<br>2.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4.24%)<br>3.英屬維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9.80%)<br>4.英屬維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9.71%)<br>5.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9.13%)<br>6.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7%)<br>7.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2%)<br>8.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5.89%)<br>9.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1%)<br>10.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 |
| 2.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5.19%)<br>2.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14.00%)<br>3.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8.05%)<br>4.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6.76%)<br>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0%)<br>6.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br>7.陳錦豐(1.06%)<br>8.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0%)<br>9.玉山商業銀行(0.86%)<br>10.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2%)                      |
| 3.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組織，由嚴慶齡先生(已歿)及吳舜文女士(已歿)100%出資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三)。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9 日

| 法 人 名 稱 (註 1)      |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
|--------------------|--|
| 1.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0.60%)<br>2.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9.40%)  |
| 2.英屬維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 |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 3.英屬維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 |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 4.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    |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 5.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9.126%)<br>2.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0.869%)<br>3.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br>4.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br>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1%)<br>6.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br>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
| 6.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9.083%)<br>2.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0.912%)<br>3.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br>4.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br>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1%)<br>6.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br>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
| 7.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 1.英屬維京群島萬達公司(72.51%)<br>2.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1.97%)<br>3.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9%)<br>4.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0.1684%)<br>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br>6.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br>7.嚴陳莉蓮(0.0002%)<br>8.嚴珮瑜(0.0002%)<br>9.嚴陳莉蓮之子(0.0002%) |
| 8.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8.993%)<br>2.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1.002%)<br>3.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br>4.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br>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1%)<br>6.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br>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
| 9.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91.513%)<br>2.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8.477%)<br>3.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br>4.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br>5.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2%)<br>6.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br>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                                |

| 法人名稱(註1)          |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
|-------------------|--|
| 10.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 1.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26.67%)<br>2.三菱商事株式會社(22.23%)<br>3.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6.83%)<br>4.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3.23%)<br>5.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SCA CUSTODIAN FOR ARCUS FUND SICAV – ARCUS JAPAN FUND (2.08%)<br>6.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1.60%)<br>7.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1.10%)<br>8.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0.91%)<br>9.MAN INTERNATIONAL ICVC-MAN GLG JAPAN COREALPHA FUND (0.89%)<br>10.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4)(0.88%) |
| 11.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1.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7.43%)<br>2.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02%)<br>3.嚴陳莉蓮(3.19%)<br>4.瑞士銀行臺北分行受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3.17%)<br>5.瑞士銀行臺北分行受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3.17%)<br>6.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br>7.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03%)<br>8.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2%)<br>9.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7%)<br>10.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0.73%)  |
| 12.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9.55%)<br>2.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34%)<br>3.杜英宗(1.16%)<br>4.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97%)<br>5.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23%)<br>6.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0.21%)<br>7.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6%)<br>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2%)<br>9.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br>10.朋城股份有限公司(0.09%)  |
| 13.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13%)<br>2.盛亞投資有限公司(4.94%)<br>3.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0%)<br>4.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9%)<br>5.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35%)<br>6.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2.12%)<br>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BNP金融市場投資專戶(1.71%)<br>8.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1.71%)<br>9.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05%)<br>10.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95%)   |
| 14.陳錦豐            | 不適用  |
| 15.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6%)<br>2.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br>3.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30%)   |
| 16.玉山商業銀行         |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
| 17.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0%)   |

註1：如上表(二)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3 月 31 日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br>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嚴陳莉蓮     | 1. 具備各專業能力：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br>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0                    |
| 姚振祥      | 1. 具備各專業能力：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br>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0                    |
| 林信義      | 1. 具備各專業能力：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br>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1                    |
| 張 樑      | 1. 具備各專業能力：擅長於經濟財務、營運判斷、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br>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2                    |
| 許國興      | 1. 具備各專業能力：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br>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0                    |
| 廖建順      | 1. 具備各專業能力：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br>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0                    |
| 歐嘉瑞      | 1.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br>2. 具備各專業能力：擅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   | 皆符合<br>(請參閱<br>第 11 頁說明) | 3                    |
| 張敏蕾      | 1. 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擔任財務相關授課講師以上職務。<br>2.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br>3. 具備各專業能力：擅長於經濟財務、營運判斷、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               | 皆符合<br>(請參閱第 11 頁說明)     | 3                    |
| 楊雲驊      | 1. 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擔任法律相關授課講師以上職務。<br>2.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br>3. 具備律師執照。<br>4. 具備各專業能力：擅長於法律事務、營運判斷、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 | 皆符合<br>(請參閱第 11 頁說明)     | 1                    |

註 1：董事專業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董事資料」。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諮詢、汽車營運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 條件<br>董事姓名  | 基本組成 |    |            | 獨立董事<br>任期年資 |           |           | 產業經驗     |          |          |          |          |          | 專業能力     |          |          |          |
|-------------|------|----|------------|--------------|-----------|-----------|----------|----------|----------|----------|----------|----------|----------|----------|----------|----------|
|             | 國籍   | 性別 | 年齡         | 3年<br>以下     | 3年至<br>6年 | 7年至<br>9年 | 汽車<br>製造 | 財務<br>金融 | 紡織<br>製造 | 電機<br>工程 | 電子<br>資訊 | 能源<br>經濟 | 經營<br>管理 | 財務<br>會計 | 法律<br>諮詢 | 汽車<br>營運 |
| 嚴陳莉蓮<br>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女  | 61-70<br>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姚振祥<br>副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男  | 71-80<br>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信義<br>董事   | 中華民國 | 男  | 71-80<br>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 樑<br>董事   | 中華民國 | 男  | 71-80<br>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國興<br>董事   | 中華民國 | 男  | 61-70<br>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廖建順<br>董事   | 中華民國 | 男  | 51-60<br>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嘉瑞<br>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男  | 61-70<br>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敏蕾<br>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女  | 51-60<br>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雲驊<br>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男  | 51-60<br>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嚴陳莉蓮、副董事長姚振祥，以及董事林信義、許國興及廖建順、獨立董事歐嘉瑞；長於法律事務的有獨立董事楊雲驊；長於經濟財務的有董事張樑、獨立董事張敏蕾。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成員財務專業董事占比為 22%，而法律專業董事占比為 11%。

(2) 本公司董事本屆平均任期為 2~3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3 位獨立董事占比 33%。董事成員年齡分佈區間計 3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3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及 3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含)以下。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 22%，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 (3)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2.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且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明確聲明。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經審核下列情況後(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職稱<br>(註1)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br>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br>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br>持有股份 |          |
|------------|------|-----|----|-------------|--------|----------|------------------|-------|----------------|----------|
|            |      |     |    |             | 股數     | 持股<br>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br>比率 |
| 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許國興 | 男  | 113.08.01   | 801    | 0.0001   | 0                | 0     | 6,000          | 0.0006   |
|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李建輝 | 男  | 109.08.10   | 38     | 0        | 0                | 0     | 0              | 0        |
| 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陳金泉 | 男  | 114.01.01   | 0      | 0        | 30,000           | 0.003 | 0              | 0        |
| 協理         | 中華民國 | 吳世琳 | 男  | 112.12.16   | 5,000  | 0.0005   | 0                | 0     | 0              | 0        |
| 協理         | 中華民國 | 卓哲宇 | 男  | 114.01.01   | 15,000 | 0.0014   | 0                | 0     | 0              | 0        |
| 協理         | 中華民國 | 謝曠圭 | 男  | 114.01.01   | 10,000 | 0.0009   | 0                | 0     | 0              | 0        |
| 協理         | 中華民國 | 階孟月 | 女  | 115.01.01   | 25,000 | 0.0023   | 342              | 0     | 0              | 0        |
| 協理         | 中華民國 | 蔡維峰 | 男  | 115.01.01   | 0      | 0        | 0                | 0     | 0              | 0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係為主要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 主要經(學)歷(註2)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註3)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br>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br>舢門雲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br>裕隆經管(股)公司副總經理 |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br>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br>裕融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br>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長<br>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br>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br>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董事<br>裕隆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br>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br><br>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無               | 無  | 無  |
| 澳洲科廷大學 MIB<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產服系統協理  | 裕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br>友聯車材製造(股)公司董事長<br>裕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等<br><br>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無               | 無  | 無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br>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創捷新能源汽車(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br>納智捷(杭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br>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等<br><br>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無               | 無  | 無  |
| 澳洲科廷大學 MIB<br>裕器工業(股)公司總經理<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生產管理調達部經理                                     |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br>裕器工業(股)公司董事<br>裕盛工業(股)公司董事等<br><br>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無               | 無  | 無  |
|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事業發展部經理   | 裕盛工業(股)公司董事<br>友聯車材製造(股)公司董事<br>裕器工業(股)公司董事等<br><br>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無               | 無  | 無  |
| 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財企部經理  | 電馳利汽車(股)公司董事<br>中國鑄管廠(股)公司董事<br>正源(股)公司董事等<br><br>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無               | 無  | 無  |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稽核室資深經理  | -   | 無               | 無  | 無  |
| 澳洲科廷大學 MIB<br>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價值整合推進室<br>資深經理   | 裕信汽車(股)公司董事長<br>裕新汽車(股)公司董事長<br>行企(股)公司董事等<br><br>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無               | 無  | 無  |

(七)114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                         |                |
|------|--------------------------|------------|----------------|----------|----------------|--------------|----------------|----------------|----------------|--------------------------------|-------------------------|--------------------|----------------|----------|----------------|--------------|------|-------------------------------------|------|-------------------------|-------------------------|----------------|
|      |                          | 報酬(A)(註 2)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註 3)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註 6)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3)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法人董事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3,776,000    | 3,776,000      | 0              | 0              | 3,776,000<br>(0.3857%)         | 3,776,000<br>(0.385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776,000<br>(0.3857%)  | 3,776,000<br>(0.3857%)  | 0              |
| 法人董事 |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 0          | 0              | 0        | 0              | 1,062,000    | 1,062,000      | 0              | 0              | 1,062,000<br>(0.1085%)         | 1,062,000<br>(0.108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62,000<br>(0.1085%)  | 1,062,000<br>(0.1085%)  | 0              |
| 法人董事 |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1,062,000    | 1,062,000      | 0              | 0              | 1,062,000<br>(0.1085%)         | 1,062,000<br>(0.108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62,000<br>(0.1085%)  | 1,062,000<br>(0.1085%)  | 0              |
| 董事長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嚴陳莉蓮    | 13,000,400 | 28,882,315     | 0        | 0              | 0            | 0              | 960,000        | 1,104,000      | 13,960,400<br>(1.4260%)        | 29,986,315<br>(3.062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960,400<br>(1.4260%) | 29,986,315<br>(3.0629%) | 23,663,371     |
| 副董事長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姚振祥     | 0          | 0              | 0        | 0              | 0            | 0              | 120,000        | 216,000        | 120,000<br>(0.0123%)           | 216,000<br>(0.0221%)    | 5,476,260          | 5,476,260      | 267,172  | 267,172        | 26,679       | 0    | 26,679                              | 0    | 5,890,111<br>(0.6016%)  | 5,986,111<br>(0.6114%)  | 3,077,819      |
| 董事   |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林信義   | 0          | 0              | 0        | 0              | 0            | 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br>(0.0123%)           | 120,000<br>(0.012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0,000<br>(0.0123%)    | 120,000<br>(0.0123%)    | 2,527,200      |
| 董事   |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張 樑   | 0          | 0              | 0        | 0              | 0            | 0              | 120,000        | 1,219,428      | 120,000<br>(0.0123%)           | 1,219,428<br>(0.124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0,000<br>(0.0123%)    | 1,219,428<br>(0.1246%)  | 0              |
| 董事   |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br>代表人廖建順 | 0          | 486,000        | 0        | 0              | 0            | 0              | 120,000        | 240,000        | 120,000<br>(0.0123%)           | 726,000<br>(0.074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0,000<br>(0.0123%)    | 726,000<br>(0.0742%)    | 0              |
| 董事   |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br>代表人許國興 | 0          | 3,858,558      | 0        | 0              | 0            | 162,000        | 120,000        | 264,000        | 120,000<br>(0.0123%)           | 4,284,558<br>(0.4376%)  | 8,914,884          | 9,090,675      | 444,864  | 444,864        | 40,944       | 0    | 40,944                              | 0    | 9,520,692<br>(0.9725%)  | 13,861,041<br>(1.4158%) | 408,000        |
| 獨立董事 | 蔡彥卿(註 11)                | 0          | 0              | 0        | 0              | 0            | 0              | 750,000        | 1,550,000      | 750,000<br>(0.0766%)           | 1,550,000<br>(0.158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50,000<br>(0.0766%)    | 1,550,000<br>(0.1583%)  | 0              |
| 獨立董事 | 周鐘麒(註 11)                | 0          | 0              | 0        | 0              | 0            | 0              | 750,000        | 1,550,000      | 750,000<br>(0.0766%)           | 1,550,000<br>(0.158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50,000<br>(0.0766%)    | 1,550,000<br>(0.1583%)  | 0              |
| 獨立董事 | 楊雲驊                      | 0          | 0              | 0        | 0              | 0            | 0              | 1,030,000      | 1,030,000      | 1,030,000<br>(0.1052%)         | 1,030,000<br>(0.105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30,000<br>(0.1052%)  | 1,030,000<br>(0.1052%)  | 0              |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      |                |         |   |
|------|-----|------------|----------------|----------|----------------|--------------|----------------|----------------|----------------|--------------------------------|----------------|--------------------|----------------|----------|----------------|-------------------------------------|----------------|-----------------------|------|----------------|---------|---|
|      |     | 報酬(A)(註 2)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註 3)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註 6)                        |                |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Z)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Z)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獨立董事 | 歐嘉瑞 | 0          | 0              | 0        | 0              | 0            | 0              | 780,000        | 780,000        | 780,000                        | 78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80,000        | 780,000 | 0 |
| 獨立董事 | 張敏蕾 | 0          | 0              | 0        | 0              | 0            | 0              | 713,400        | 713,400        | 713,400                        | 713,4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13,400        | 713,400 | 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註 10  
2.除上表揭露外，114 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七) 3。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執行業務報酬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規範適時檢討。現行個別獨立董事給付標準係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並考量其於董事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酌支獨立董事每月 78,150 元~120,000 元；另依獨立董事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議情形支給出席車馬費每次 10,000 元。

註 11：獨立董事蔡彥卿與周鐘麒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br>(註 2)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br>等(C) (註 3) |                            | 員工酬勞金額(D)<br>(註 4) |      |                    |      | A、B、C 及 D 等四項<br>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br>例(%) (註 6) |                            | 領取來自<br>子公司以<br>外轉投資<br>事業酬金<br>(註 7)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br>告內所<br>有公司<br>(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br>告內所<br>有公司<br>(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br>告內所<br>有公司<br>(註 5)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br>公司(註 5) |      | 本公司                                       | 財務報<br>告內所<br>有公司<br>(註 5)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總經理  | 許國興          | 4,928,311      | 8,905,350                  | 444,864  | 444,864                    | 4,106,573            | 4,307,883                  | 40,944             | 0    | 40,944             | 0    | 9,520,692<br>(0.9725%)                    | 13,699,041<br>(1.3993%)    | 408,000                               |
| 副總經理 | 李建輝          | 2,131,260      | 3,811,938                  | 249,631  | 249,631                    | 1,272,862            | 1,554,567                  | 17,569             | 0    | 17,569             | 0    | 3,671,322<br>(0.3750%)                    | 5,633,705<br>(0.5754%)     | 0                                     |
| 副總經理 | 羅文邑<br>(註 8) | 1,152,410      | 1,152,410                  | 139,258  | 139,258                    | 742,505              | 742,505                    | 9,388              | 0    | 9,388              | 0    | 2,043,561<br>(0.2087%)                    | 2,043,561<br>(0.2087%)     | 117,000                               |
| 副總經理 | 陳金泉          | 2,368,648      | 3,431,353                  | 262,358  | 262,358                    | 1,305,252            | 1,427,458                  | 19,043             | 0    | 19,043             | 0    | 3,955,301<br>(0.4040%)                    | 5,140,212<br>(0.5250%)     | 0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 3。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羅文邑副總經理於 114/07/31 退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職稱   | 姓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經理人 | 總經理  | 許國興 | 0    | 144,287 | 144,287 | 0.0147%    |
|     | 副總經理 | 李建輝 |      |         |         |            |
|     | 副總經理 | 羅文邑 |      |         |         |            |
|     | 副總經理 | 陳金泉 |      |         |         |            |
|     | 協理   | 陳洪正 |      |         |         |            |
|     | 協理   | 陳炳霖 |      |         |         |            |
|     | 協理   | 吳世琳 |      |         |         |            |
|     | 協理   | 黃世谷 |      |         |         |            |
|     | 協理   | 謝曠圭 |      |         |         |            |
|     | 協理   | 卓哲宇 |      |         |         |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 1，另應再填列表。

4.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br>(註 2)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br>(註 3) |                            | 員工酬勞金額(D)<br>(註 4)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br>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br>轉投資事業酬金<br>(註 7)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br>告內所<br>有公司<br>(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br>告內所<br>有公司<br>(註 5) | 本公司                 | 財務報<br>告內所<br>有公司<br>(註 5)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br>(註 5) |      | 本公司                                   | 財務報<br>告內所<br>有公司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副董事長 | 姚振祥 | 3,201,539      | 3,201,539                  | 267,172  | 267,172                    | 2,394,721           | 2,490,721                  | 26,679             | 0    | 26,679             | 0    | 5,890,111<br>(0.6016%)                | 5,986,111<br>(0.6114%)  | 3,077,819                     |
| 總經理  | 許國興 | 4,928,311      | 8,905,350                  | 444,864  | 444,864                    | 4,106,573           | 4,307,883                  | 40,944             | 0    | 40,944             | 0    | 9,520,692<br>(0.9725%)                | 13,699,041<br>(1.3993%) | 408,000                       |
| 副總經理 | 李建輝 | 2,131,260      | 3,811,938                  | 249,631  | 249,631                    | 1,272,862           | 1,554,567                  | 17,569             | 0    | 17,569             | 0    | 3,671,322<br>(0.3750%)                | 5,633,705<br>(0.5754%)  | 0                             |
| 副總經理 | 陳金泉 | 2,368,648      | 3,431,353                  | 262,358  | 262,358                    | 1,305,252           | 1,427,458                  | 19,043             | 0    | 19,043             | 0    | 3,955,301<br>(0.4040%)                | 5,140,212<br>(0.5250%)  | 0                             |
| 協理   | 卓哲宇 | 1,824,308      | 1,853,356                  | 101,016  | 101,016                    | 899,223             | 1,154,223                  | 11,876             | 0    | 11,876             | 0    | 2,836,423<br>(0.2897%)                | 3,120,417<br>(0.3187%)  | 126,000                       |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 (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七)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 ( 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七) 3。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八)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114 年度     |             |                | 113 年度     |               |                |
|----------|------------|-------------|----------------|------------|---------------|----------------|
|          | 酬金總額       | 稅後純益        |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 稅後純益          |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
| 董事       | 39,654,603 | 979,013,307 | 4.0505%        | 61,119,299 | 3,954,678,846 | 1.5455%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9,190,875 | 979,013,307 | 1.9602%        | 21,497,929 | 3,954,678,846 | 0.5436%        |

註:除常駐敘職，負有既定之任務及職掌，按月領有固定薪給，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2.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114 年度     |             |                | 113 年度     |               |                |
|----------|------------|-------------|----------------|------------|---------------|----------------|
|          | 酬金總額       | 稅後純益        |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 稅後純益          |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
| 董事       | 63,422,295 | 979,013,307 | 6.4782%        | 82,762,085 | 3,954,678,846 | 2.0928%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26,516,517 | 979,013,307 | 2.7085%        | 24,203,542 | 3,954,678,846 | 0.6120%        |

註:除常駐敘職，負有既定之任務及職掌，按月領有固定薪給，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予董事與經理人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綜合考量薪資之數額、支付方式及未來營運風險等事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行之；屬盈餘分配表之分派項目者，尚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行之。

(1)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標準議定之；獨立董事則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費。如公司有獲利時，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0.5%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評鑑辦法」，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參酌評估結果分派董事酬勞。

(2)經理人薪酬政策

裕隆汽車訂有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結合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與發展，制定合理薪酬。並訂有「績效評核辦法」，經理人考評項目除各部門目標及日常管理表現外，亦將公司治理、社會參與、永續環境等面向納入評估範圍，並參酌公司整體獲利率、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給予合理報酬，以提升營運績效、強化責任經營，並作為薪資報酬、晉升激勵與培育發展之參考，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擴大永續指標績效與高階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薪酬連結，於本公司年度重大 KPI 中訂定永續指標(權重 5%)：推動淨零減廢，2025 年取得 2024 年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1 查證證書；每年碳密度低減 4.2%以上，期望於 2025 年達成較 2021 年減碳 30%。該目標由副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監督執行並透過總經理主持之月會控管達成進度，以強化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及執行。

經理人酬金計算原則：

1. 薪資：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個人績效、職稱、職等(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
2. 獎金：除發放端午、中秋節金及固定年終獎金 2 個月外，並依當年度營業利益提撥加發年終獎金、業外收益提撥團隊獎金，再按個別績效發放。
3. 退休福利：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本之經理人退休金由公司另行籌措支付；適用勞退新制之經理人由公司每月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2 訂定，若公司經營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1%額度，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註 1)                   |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列)席率(%) (註 2) | 備註(註 2)    |
|------|---------------------------|------------|--------|--------------------|------------|
| 董事長  | 台元紡織(股)公司<br>代表人：嚴陳莉蓮     | 6          | 0      | 100%               |            |
| 副董事長 | 台元紡織(股)公司<br>代表人：姚振祥      | 6          | 0      | 100%               |            |
| 董事   |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br>代表人：林信義    | 4          | 2      | 66.67%             |            |
| 董事   |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br>代表人：張 樑    | 5          | 1      | 83.33%             |            |
| 董事   |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br>代表人：許國興 | 6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歐嘉瑞                       | 4          | 0      | 100%               | 114/7/1新任  |
| 獨立董事 | 張敏蕾                       | 4          | 0      | 100%               | 114/7/1新任  |
| 獨立董事 | 楊雲驊                       | 6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周鐘麒                       | 2          | 0      | 100%               | 114/6/30卸任 |
| 獨立董事 | 蔡彥卿                       | 2          | 0      | 100%               | 114/6/30卸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相關決議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註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除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於 102 年股東常會進行第十四屆董監事改選，選任二位獨立董事，以期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公司治理成效，並於 105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以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2. 此外，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111 年新增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13 年 3 月 7 日持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期持續提昇公司治理水準。
3.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於本公司網頁上更新相關組織規程，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瞭解與認同。
4.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通過「董事會評鑑辦法」，109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第三次修訂，並依辦法每年應辦理一次內部績效自評及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最近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於 113 年辦理，整體平均得分為 4.75 分（滿分 5 分），評估報告已提報 114 年 3 月董事會；114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評估結果介於 98.93 分～100 分。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 | 評估期間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內容  |
|------|-----------------------------------|--|------|---|
| 三年一次 | 113 年 1 月 1 日至<br>113 年 12 月 31 日 | 1. 董事會   | 外評   | 1. 董事會運作評估：<br>(1) 專業職能<br>(2) 決策效能<br>(3) 內部控制<br>(4) 企業社會責任   |
| 一年一次 | 114 年 1 月 1 日至<br>114 年 12 月 31 日 | 1. 董事會運作(114 年<br>執行內評)<br>2. 董事成員<br>3. 審計委員會<br>4. 薪酬委員會<br>5. 永續發展委員會 | 自評   | 1. 董事會運作評估(114 年)：<br>(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r>(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r>(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r>(5) 內部控制<br>2. 董事成員自評<br>(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2)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r>(3) 內部控制<br>(4) 對公司之瞭解與職責認知<br>3. 審計委員會運作：<br>(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2) 提升會議決策品質<br>(3) 委員會組成與選任<br>(4) 內部控制<br>4. 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br>(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2) 提升會議決策品質<br>(3) 委員會組成與結構<br>(4) 委員之選任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 日成立，旨在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以及遵循相關法令與規則等品質和誠信度。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法規遵循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績效評量與報酬，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br>(註 1、註 2)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歐嘉瑞 | 3         | 0      | 100%                       | (1) 具備經營管理專長<br>(2) 114/7/1 新任     |
| 獨立董事 | 張敏蕾 | 3         | 0      | 100%                       | (1) 具備財務專長<br>(2) 114/7/1 新任       |
| 獨立董事 | 楊雲驊 | 5         | 0      | 100%                       | (1) 具備法律專長<br>(2) 114/7/1 續任       |
| 獨立董事 | 周鐘麒 | 2         | 0      | 100%                       | (1) 具備經營管理及財務專長<br>(2) 114/6/30 卸任 |
| 獨立董事 | 蔡彥卿 | 2         | 0      | 100%                       | (1) 具備財務專長<br>(2) 114/6/30 卸任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審計委員會日期 | 審計委員會期別        | 議案內容摘要                          | 應利益迴避委員及原因 |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意見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2025年度背書保證額度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2025年度銀行額度申請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2025年度出具營運支持函(LOS)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2025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擬調整資訊安全長及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暨新增永續長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3/4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2025年度例行性非確信服務項目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審計委員會日期   | 審計委員會期別        | 議案內容摘要                           | 應利益迴避委員及原因 |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意見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4/5/6   | 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 | 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8/6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 本公司2025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8/6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 本公司擬調整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1/4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 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1/4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 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1/4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1/4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 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1/4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 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1/4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2/16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 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修訂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2/16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2/16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 本公司2026年與關係人間進銷貨情形預估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2/16 |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無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重點摘要

| 日期       |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  | 委員意見 |
|----------|--|------|
| 2025/3/4 | 1.2025 年稽核作業應申報項目進度<br>2.例行查核結果報告<br>3.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br>4.「薪工循環內稽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意見  |
| 2025/5/6 | 1.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董事發言摘要及後續執行情形<br>2.新法規說明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外稽結果<br>3.2025 年稽核作業應申報項目<br>4.例行查核結果報告 | 無意見  |
| 2025/8/6 | 1.2025 年稽核作業應申報項目執行情形<br>2.例行查核結果報告<br>3.子公司薪工循環法遵專案查核結果報告                             | 無意見  |

| 日期         |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   | 委員意見 |
|------------|---|------|
| 2025/11/4  | 1.例行查核結果報告<br>2.個案處理說明<br>3.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說明<br>4.其他報告                                    | 無意見  |
| 2025/12/16 | 1.申報事項及執行報告<br>2.前期個案處理說明<br>3.另行查核及改善追蹤結果報告<br>4.2026 年子公司自行稽核計畫<br>5.2025 年各子公司自行稽核進度 | 無意見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重點摘要

| 日期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議題  | 委員意見 |
|----------------------|---|------|
| 2025/3/4<br>(審計會前會)  | 1. 113 年集團核閱範圍、方式與結果概況說明<br>2.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事件或交易情形說明<br>3. 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br>4. 集團查核策略及組成個體查核結果說明<br>5. 113 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br>6. 其他建議與溝通事項     | 無意見  |
| 2025/5/6<br>(審計會前會)  | 1. 114 年第 1 季集團核閱範圍、方式與結果概況說明<br>2.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事件或交易情形說明<br>3.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br>4. 準則及法令更新與介紹   | 無意見  |
| 2025/8/6<br>(審計會前會)  | 1. 114 年第 2 季集團核閱範圍、方式與結果概況說明<br>2.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事件或交易情形說明<br>3.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 無意見  |
| 2025/11/4<br>(審計會前會) | 1. 114 年第 3 季集團核閱範圍、方式與結果概況說明<br>2.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br>3.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事件或交易情形說明<br>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說明<br>5. 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br>6. 法令及準則更新說明 | 無意見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        |   |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此外，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對股東之建議或問題提出說明外，另設有專責之股務單位做為處理相關事務之服務窗口。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        |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等規範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針對內線交易對象、內部人資料建檔及申報公告、重大消息公開、及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皆有明確規範，該辦法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                   |
|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並落實執行。衡諸本公司第18屆董事成員名單，除有二名女性董事嚴陳莉蓮、張敏蕾外，董事成員分別具備各專業能力：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嚴陳莉蓮、副董事長自姚振祥，以及董事林信義、許國興、廖建順及獨立董事歐嘉瑞；長於法律事務的有獨立董事楊雲驊；長於經濟財務的有董事張樑、獨立董事張敏蕾。本公司獨立董事佔比為33%，女性董事佔比為22%，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1~3年、二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1年以下，3位董事年齡在71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3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br>(一)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訂定兩大面向標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br>(1) 針對本公司董事會基本條件與價值規範，其中規範女性董事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追求多元化目標達成。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V        |   | <p>(2)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除汽車產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專業外，在財務專業知識之董事比率為22%，在法律等專業知識之董事比率為11%。</p> <p>(二) 經考量本公司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除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各項業務亦訂有內控管理機制並設有專案、經營、決策會議，透過此類會議評估重要議題，以提供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之參酌。本公司已於105年7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並於107年成立CSR委員會(ESG委員會)，111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V        |   | <p>(三) 本公司於104年11月09日通過「董事會評鑑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作為董事人選及董事報酬之參考，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109年11月完成修訂「董事會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並通過董事會核議。</p> <p>本公司於113年12月完成113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及董事會外部評估。113年12月完成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評估結果介於97.85分~100分；針對董事會運作進行外部評估，評估結果平均為4.75分(滿分為5分)，依據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114年度董事會運作、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評估結果介於98.93分~100分。</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V        |   | <p>(四)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參考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制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註1)，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4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於114年3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   |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經11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策略發展處協理擔任，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符合設置規範，另設置公司治理組，專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包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嚴守法遵，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式及決議法遵事宜。</li> <li>3. 辦理114年度董事責任保險，並提報於5月董事會。</li> <li>4.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針對114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核，並於115年3月董事會提報。</li> <li>5. 114年度針對經營績效，舉辦4次法人說明會，定期公開必要訊息予市場投資人，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li> <li>6. 114年提早於5月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法定期限前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li> <li>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送。</li> <li>8. 協助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運作，包含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完成委員會議事錄寄送。</li> <li>9. 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並爭取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構面。</li> </ol> <p>114年度進修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3小時)→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li> <li>2. AI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3小時)→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li> <li>3.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3小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li> </ol>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V        |   | <p>利害關係人(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經銷商、社區.....)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等作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資訊，隨時可藉由電話、傳真或e-mail聯絡，溝通管道順暢。</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V | 本公司為及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採自辦股務作業。為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對於股務作業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內稽作業，同時並每年定期接受集保中心之外稽作業。   | 本公司為及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採自辦股務作業。 |
| 七、資訊公開  |          |   |  |  |
|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V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及時揭露財務及營運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yulon-motor.com.tw">http://www.yulon-motor.com.tw</a>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執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網站上亦設有法人說明會之項目並已架設英文網站，達到資訊充分揭露之目的。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V | (三) 本公司目前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年度財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V |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肆章第五節「勞資關係」項下之說明。</p> <p>2. 投資者關係：<br/>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並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聯繫窗口。</p> <p>3. 供應商關係：<br/>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理念與供應商往來，內部有專責單位執行廠商監查與輔導，並設有績優廠商獎勵制度，與供應商間之溝通管道亦多元有效。此外，亦已制定「外包商承攬工作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基準」、「外包商廠區內作業管理辦法」等規範，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br/>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建構不同之溝通方式，以利各利害關係人即時有效的傳達意見。</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 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b>5.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114.01.01-114.12.31)</b>   |          |                 |   |                      |    |
| 職稱  | 姓名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備註 |
| 董事長   | 嚴陳莉蓮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超越企業邊界的挑戰               | 6                    |    |
| 副董事長  | 姚振祥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超越企業邊界的挑戰               | 6                    |    |
| 董事  | 林信義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超越企業邊界的挑戰               | 6                    |    |
| 董事  | 張樑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超越企業邊界的挑戰；企業員工獎酬工具暨案例分享 | 9                    |    |
| 董事  | 廖建順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超越企業邊界的挑戰               | 6                    |    |
| 董事  | 許國興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超越企業邊界的挑戰               | 6                    |    |
| 獨立董事  | 歐嘉瑞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超越企業邊界的挑戰               | 6                    |    |
| 獨立董事  | 張敏蕾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暨防詐宣導高階講座；公司治理論壇-防 ESG 企業永續經營                                  | 6                    |    |
| 獨立董事  | 楊雲驊      |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檢察官視角下的公司治理風險解析                                    | 6                    |    |
|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br/>請參閱本年報第伍章第六節「風險管理及評估」項下之說明。</p> <p>7.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br/>本公司設有24小時0800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經銷公司營業及服務據點查詢、新車資訊告知、拖吊協助、客戶需求協助、建議與申訴案件處理等，提供消費者全面性之權益諮詢管道及需求服務。</p> <p>8.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br/>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執行職務，並未發生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唯為更全面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業於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委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董事責任保險規劃與承保。</p> |          |                 |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對於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針對第十一屆未得分指標，擬定對策說明如下：

| 113 年第十一屆未得分指標                       | 114 年第十二屆對策                                      |
|--------------------------------------|--|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 考量股東會時程規劃及議程安排，僅將董事酬金、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提報於股東會年報。    |
|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 考量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多達百家，故本公司符合法規規範 75 天內完成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年度財務報告。 |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4 年已有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前一年度英文版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 評估項目   | 是/否 |
|--|-----|
| <b>一、獨立性</b>   |     |
|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是   |
| 2.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未有相互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 是   |
| 3.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 4.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 是   |
| 5.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 是   |
| 6.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 是   |
| 7.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代墊費、差旅費等，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 是   |
| 8.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 是   |
| 9.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未超過七年。   | 是   |
| 10.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 是   |
| 1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 是   |
| 12.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 是   |
| 13.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 是   |
| 14.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是   |
| 15.審計服務小組之成員未有違反會計師法之情事發生。   | 是   |
| <b>二、適任性</b>   |     |
| 1.會計師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是   |
| 2.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證管法令及新修訂 IFRSs 會計準則。  | 是   |
| 3.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包含內部稽核人員)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   | 是   |
| 4.會計師是否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並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 是   |
| 5.會計師是否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報，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 3 個月內完成。                                    | 是   |
| 6.會計師是否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   | 是   |
| 7.會計師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是   |
| 8.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   | 是   |
| 9.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   | 是   |
| 10.會計師是否按照委任書之服務項目進行期中及年度審計作業，未發生不適當情事。  | 是   |
| 11.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適時通知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是   |
| 12.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內部控制查核提出建議。  | 是   |

註 2：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如下：

| 身份別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br>(第五屆召集人)           | 周鐘麒 |    | 已於 114/06/30 任期屆滿卸任              |       |                       |
| 獨立董事<br>(第五屆委員)            | 蔡彥卿 |    |                                  |       |                       |
| 獨立董事<br>(第五屆委員·<br>第六屆召集人) | 楊雲驊 |    | 請參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       | 2                     |
| 獨立董事<br>(第六屆委員)            | 歐嘉瑞 |    |                                  |       | 3                     |
| 獨立董事<br>(第六屆委員)            | 張敏蕾 |    |                                  |       | 3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兩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10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r>(B/A)(註 1) | 備註(註 2)      |
|-----------------|-----|-----------|--------|------------------------|--------------|
| 第五屆召集人          | 周鐘麒 | 9         | 0      | 100%                   | 114/06/30 卸任 |
| 第五屆委員           | 蔡彥卿 | 9         | 0      | 100%                   | 114/06/30 卸任 |
| 第五屆委員<br>第六屆召集人 | 楊雲驊 | 10        | 0      | 100%                   | 114/07/01 連任 |
| 第六屆委員           | 歐嘉瑞 | 1         | 0      | 100%                   | 114/07/01 新任 |
| 第六屆委員           | 張敏蕾 | 1         | 0      | 100%                   | 114/07/01 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薪酬委員會日期  | 薪酬委員會期別       | 議案內容摘要              | 薪酬委員會意見 |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4/3/4  |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第6次會議 |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規定修訂案      | 照案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照案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本公司主管職位途程修訂案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114/11/4 | 第六屆薪酬委員會第1次會議 |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規定修訂案      | 照案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114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 照案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115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規劃案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如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1)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成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永續經營管理。本委員會為提升公司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致力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公司永續經營之落實。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包含楊雲驊、歐嘉瑞及張敏蕾 3 位獨立董事，3 位委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皆具備永續經營委員會相關專業，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其職責如下：

- I. 審查公司永續經營策略
- II. 審查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ESG)工作推動
- III. 審查新事業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推動等

####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r>(B/A)(註) | 備註       |
|-----|-----|-----------|--------|----------------------|----------|
| 召集人 | 歐嘉瑞 | 2         | 0      | 100%                 | 具備經營管理專長 |
| 委員  | 楊雲驊 | 2         | 0      | 100%                 | 具備法律專長   |
| 委員  | 張敏蕾 | 2         | 0      | 100%                 | 具備財務專長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 | 永續發展委員會期別       | 報告內容摘要               | 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                  |
|-----------|-----------------|----------------------|----------------------------|
| 114/11/04 | 第2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 | 前期會議記錄確認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無異議                        |
|           |                 | 本業發展新車               | 無異議                        |
|           |                 | 新事業佈局_能源事業           | 無異議                        |
|           |                 | ESG 工作推動             | 無異議                        |
|           |                 |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至11/07 董事會進行討論。 |
| 114/12/16 | 第2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 | 前期會議記錄確認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無異議                        |
|           |                 | 2026 年中期事業計畫         | 無異議                        |
|           |                 | ESG 工作推動             | 無異議                        |
|           |                 | 本次無討論事項              |                            |

2. 2025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1)2025 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摘要報告依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 所列之指標與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詳細說明如年報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完成 ESG 報告書編製 · 並鑑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2)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ESG)工作推動報告

A. 2025 年度獲得各獎項與榮耀說明

- a. 金管會評鑑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 5%。(連續十一屆排名前 5%)
- b. 遠見雜誌 ESG 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獎-傳統產業組」績優獎
- c. 2025 天下永續公民獎「製造業組第 19 名」、入選「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入選「天下人才永續獎」
- d.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綜合績效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
- e. 商業周刊「破競爭力 100 強」且為汽車業排名第一
- f. 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資源協助獎
- g.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優等獎
- h. 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

B. ESG 工作推動方向：持續運用汽車本業核心優勢與資源，發揮綠色移動生態鏈的影響力，跨域跨業合作，逐步落實各項低排碳低能耗的 ESG 永續作為，提昇永續經營價值。

- a. 環境永續方面(E)：結合集團協力廠、經銷商、服務廠及策略事業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綠電、節能、減廢、減碳、恢復在地植群的生物多樣性等 ESG 的永續作為。
- b. 社會參與方面(S)：結合苗栗及雙北地區公部門、工業區企業、社福機構、三義社區鄰裡導入員在地特色關懷活動及支援。
- c. 公司治理方面(G)：持續推升公司治理評鑑分數，挑戰連十二年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評鑑前 5%。

3. 永續發展議題於 2025 年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4 次，董事會督導情形如下：

- A. 盤查溫室氣體：2025/04 取得外部專業認證公司艾法諾出具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 B.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2025/11 召開第一次會議，2025/12 召開第二次會議
- C. 維持公司治理評鑑排名：2025/06 第十一屆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 5%
- D. 每季提報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推動情形
- E. 永續報告書通過第三方確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註2)          |
|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V        |   | <p>遵循合併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107年7月成立CSR委員會，113年10月更名為永續發展組，由總經理擔任主委，下設事務局協助推動ESG任務及編製永續報告書，並以永續環境、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三大構面分設工作小組，由部級主管擔任小組領導，分工推動ESG項目任務。</p> <p>2022年11月裕隆汽車董事會正式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查公司永續經營策略與ESG工作推動；2025年3月成立永續長，並定期召開永續專案管理會議，檢討、追蹤及分享ESG項目推動進度及成果，每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兩次永續目標與推動進度(114年提報日為11/04與12/16)、每季固定向董事會提報(114年共計提報四次)，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彙報一次當年度工作執行成果，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續ESG工作推動方向計畫。</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V        |   | <p>本公司為穩健營運、降低經營風險，在經營管理、安全衛生、環境、資訊方面皆有當責單位負責管理、查核，並由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將主要稽核項目列為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將稽核結果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以 Plan→Do→Check→Action (P.D.C.A.) 追蹤改善。</p> <p>一、重大性議題鑑別與評估邊界<br/>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br/>永續發展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檢視參照如GRI、SASB等國際各項永續標準與規範，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詳細說明請參閱2025裕隆汽車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分析及衝擊性評估」內容)</p> <p>二、經營面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經營管理本部綜理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目標達成控管、營運績效管理及中長期策略發展。</li> <li>成立風險法遵室與經營管理本部等相關負責單位綜理營運風險評估並不定期提供產業趨勢、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令編修、科技改變...等必要資訊協助管理階層進行決策參考，降低營運風險。</li> <li>由經營管理本部管控公司各單位及轉投資子公司年度KPI達成率，降低營運績效之風險。</li> </ol> <p>三、外匯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成立外匯避險操作小組負責外匯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li> </ol>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2.與主要材料供應商日產汽車公司訂有匯率風險分攤辦法，確保取得穩定而合理的材料供應價格。</p> <p>四、安全衛生風險管理</p> <p>1.由安全衛生室主擔安全衛生風險管理。</p> <p>2. 安全衛生查核由副總經理、部長、副理、各主管等定期查察現場，發掘潛在風險狀況，以期洞燭先機預先改善，避免風險產生。</p> <p>3.所查察之優缺點，由安全衛生室負責追蹤、統計及管理直至完全改善為止。</p> <p>4. 除公司內部安全查核外，104年起擴大查核範圍至外部四大協力廠商，以評價輔導、查核追蹤要求協力商落實安全查核，並於每月環安月會向副總經理呈報各廠家改善進度，確保公司內外零風險事故發生。</p> <p>五、氣候變遷風險管理</p> <p>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積極鑑別並因應各項極端氣候帶來的風險及衝擊：</p> <p>1.制訂全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之KPI，並按月盤查管控達成率，訂定改善措施。</p> <p>2.更新設備、優化製程能源運用效率。</p> <p>3.101年成立「節約能源服務團」、107年設置「節能委員會」、「協力廠價值鏈委員會」，持續輔導協力廠商致力環保，積極打造綠色供應鏈。</p> <p>4.與鴻海合作，以電動車底盤、關鍵零組件模組的整套解決方案，縮短未來電動車開發流程，讓電動車產品更快速投入市場。</p> <p>六、資訊風險管理</p> <p>裕隆汽車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數位資安處，依主管機關對上市櫃一級公司指引設立資訊安全專案組織，資訊安全專案組織屬公司內部專案小組，資安長1位、資安主管1位及專責資安人員4位，負責訂定資安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措施推動，並定期向裕隆汽車董事會及裕隆集團總管理處報告資安治理概況。目前依ISO 27001 規範每年會召開全景分析會議1 次、管理審查會議1 次。</p> <p>1.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以降低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安威脅風險。</p> <p>2.本公司持續完備資訊安全治理制度並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各項資訊作業不僅須符合資安標準流程外，更要符合資訊安全法令法規。</p> <p>3.依循集團【資訊安全發展藍圖】逐步精進，強化整體資訊安全，具體進行多項資安強化專案，包含【內外傳輸網路防駭】、【員工資安意識提升】、【防範惡意網站管控】、【遠距工作連線保護】、【系統弱點改善/滲透測試】、</p>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資料外洩保護】、【跨公司異地機房/備援強化】、【增強IT管理框架(ISO/ISMS)】、【隨身儲存裝置管控】、【郵件系統優化】、【營業秘密文件管理】和【產線OT網路強化】。2022年上半年已加入TWCERT/CSIRT並於2024年下半年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MOU，共享防禦情資。</p> <p>本公司已規劃「資安風險內控管理措施」並推動藍圖，穩健推展中長期資安戰略，以【資安戰略聯防】為主軸，並制定各戰術措施支撐戰略逐步推動，擴大佈署縱深防禦量能，持續優化基礎資訊建設、智慧製造防護、落實資安訓練，並於2024年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最新認證效期2024/5/16至2027/5/15，證書編號：IS805492。</p>  |
| 三、環境議題                                     |          |   |   |
|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V        |   | <p>(一) 汽車產業是具有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的產業，其產業鏈相當龐大，牽動相關產業非常廣。為配合此項產業特性，本公司已成立綠能專案小組針對CO<sub>2</sub>、廢棄物等指標之排放量進行定期管理檢討及改善。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其所涵蓋範圍為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三義廠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
|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V        |   | <p>(二)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推動淨零節能減廢、節能九步驟，並建置節能系統。而針對使用再生物料政策，為推動資源永續循環，邁向循環經濟，已擬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從採購、生產廢棄物及再生各階段，推動物料永續循環，全公司共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
|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V        |   | <p>(三) 本公司長期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佈之TCFD建議書架構，積極鑑別並因應各項極端氣候帶來的風險及衝擊，從中尋求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訂全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之KPI，並按月盤查管控達成率，訂定改善措施。</li> <li>2.更新設備、優化製程能源運用效率。</li> <li>3.101年成立「節約能源服務團」、107年設置「節能委員會」、「協力廠價值鏈委員會」，輔導協力廠商致力環保，積極打造綠色供應鏈。</li> <li>4.發展零碳排智慧電動車，並與鴻海合作，以電動車底盤、關鍵零組件模組的整套解決方案，縮短未來電動車開發流程，讓電動車產品更快速投入市場。</li> </ol> <p>本公司對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請參見註3。</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V        |   | <p>(四) 本公司於95年度起統計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合併公司完成114年範疇一、二之盤查，本公司完成範疇一、二、三盤查與協力廠商驗證。</p> <p>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本年報(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註3。</p> <p>於97年成立綠能專案將溫室氣體、廢棄物、用水量等設定每年低減目標，持續推動節能減廢PDCA活動至今，本公司在每年持續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下，定期檢視環境目標與改善績效達成狀況確保節能減碳計劃執行與達成目標。</p> <p>具體措施如下說明：</p> <p>1. 降低能源低碳製造：</p> <p>(1) 在節能委員會推動平臺下以節能九步驟手法結合「老舊設備汰換」並新增監控能源耗用數據驗證節能效果。</p> <p>(2) 114年完成103件天然氣與節電改善課題，降低204公噸碳排放。</p> <p>(3) 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每年線性低減溫室氣體減量4.2%/年，推動太陽能裝置佈建、運具電氣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製程改善與設備效能提昇、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p> <p>2. 水資源低減措施：</p> <p>(1) 塗裝工場車體純水清洗製程廢水再利用，回收至前段清洗用水。</p> <p>(2) 成車暴風雨測試用水循環再使用。</p> <p>(3) 三義廠區總用水量：114年248,783公噸，用水密集度14.93噸/百萬台幣；113年272,373公噸，用水密集度10.512噸/百萬台幣。</p> <p>(4) 減量目標每年單位產品用水量低減3%。</p> <p>3. 廢棄物減量與管理：</p> <p>(1) 製程廢溶劑經回收系統收集後，委由外部蒸餾回收乾淨溶劑再利用，減少購買溶劑量約37公噸/年。</p> <p>(2) 持續執行零件料架防撞材改可回收材質、服務零件包裝材循環使用、廢棄物以9大類分類增加資收等方案，實現循環經濟保護地球資源的目標。</p> <p>(3) 三義廠區廢棄物總量：<br/>114年3,167.8公噸【有害廢棄物：30.1公噸、非有害廢棄物：3,137.7公噸，廢棄物密集度0.19公噸/百萬台幣】；113年5,330公噸【有害廢棄物：37.8公噸、非有害廢棄物：5,292.2公噸，廢棄物密集度0.20公噸/百萬台幣】。</p>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4) 廢棄物管理及減量目標：源頭降低產出，產出垃圾落實九大類分類有效資源回收，每年至少低減2%以上為目標努力。  |
|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p> | V        |   | <p>(一) 本公司人資單位依據現行勞工相關法令制定管理政策與程式，並予以落實；且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認同並依循「國際人權法典」、「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責任(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責任(OECD)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且恪遵公司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尊嚴對待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人權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於公司所有員工，包含所有正職員工、工時人員、實習生、契約人員，以及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政策分為以下六項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2.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li> <li>3. 禁用童工</li> <li>4. 禁止強迫勞動</li> <li>5.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li> <li>6. 支持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li> </ol> <p>人權政策具體方案：</p> <p>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詳細說明請參閱第肆章第五節勞資關係項下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另為有效達到職場安全管理，本公司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實施預防職場霸凌宣導，協助同仁瞭解職場霸凌，避免霸凌行為，共同營造友善工作環境。</p> <p>(1) 平等任用：本公司於人員招募上，除秉持公平客觀之精神，不作任何形式歧視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的行為，並力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提倡多元平等。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p>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2) 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之責任及保障兒童受教權，本公司篩選求職者時已排除15歲以下童工，現亦無聘僱童工。對於職工之勞務提供安排皆符合法令規範，未有包括但不限於體罰、生理或心理上的虐待或強制、恐嚇或其他語言暴力、扣押身分證件或其他不合法的強迫勞動行為。</p> <p>(3)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同仁適度休憩空間及器材，如：綜合體育館、游泳池、健身器材等，提供社團經費補助、舉辦擴及眷屬的育樂活動規劃，如：家庭日、同仁子女夏令營、員工旅遊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及舉辦健康管理講座；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推行每月一日「準時下班日」活動。</p> <p>(4) 支持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保障，維護員工享有組織工會與團體協商之權利，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研議員工權益及福祉事項。提供多元、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提升勞資關係、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5) 人權治理架構：本公司由董事會擔任人權治理之最高監督層級，並透過董事會轄下「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人權政策、風險管理及執行情形，確保人權議題納入公司整體治理與營運決策。由「永續發展處」統籌成立跨部門人權工作小組，成員涵蓋人力資源、法務、資材管理（採購）、環保安全衛生及企業永續等單位，共同推動人權風險辨識與管理措施。人權盡職調查（HRDD）由人力資源單位主責，依循風險辨識、評估、減緩與成效追蹤之管理流程定期執行。相關人權管理推動成果除定期於永續發展專案會議報告推動進展，同時每季由永續發展處向董事會轄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人權管理作為與執行成果。</p> <p>(6) 本公司規劃自 2026 年起正式啟動「人權盡職調查（HRDD）」，並遵循國際通用之四階段流程，落實價值鏈的人權風險管理。</p>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1.識別與評估</td> <td>辨識營運及供應鏈的負面人權影響</td> </tr> <tr> <td>2.減緩與防免</td> <td>針對辨識出之風險，採取預防性減緩與補救措施。</td> </tr> <tr> <td>3.追蹤與有效性評估</td> <td>定期追蹤改善執行狀況，確保管理作為之實效。</td> </tr> <tr> <td>4.溝通與揭露</td> <td>透過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透明揭露人權管理績效。</td> </tr> </table> <p>本公司致力落實人權治理，將既有的六大核心人權議題作為盡職調查主軸，針對內部營運及關鍵供應商建立系統化的風險辨識與控管機制</p> <p><b>【內部營運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範疇：涵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員工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杜絕歧視騷擾與確立機會均等」、「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以及「工時與薪資」等六大構面，深度盤點部門營運流程中潛在的負面人權衝擊。</li> <li>● 執行手段：主管代表評核：採行「雙軸風險評鑑法」，由工程行政職體系實際管理非主管的各單位主管職代表填答調查問卷，以確保評估深度能觸及管理作業現況。</li> <li>● 量化風險矩陣：針對各議題之「發生機率」與「影響嚴重程度」進行 1 至 5 分量化評核，並將「機率 ≥4 且嚴重度 ≥4」之項目定義為高風險象限，結合職災紀錄、勞檢結果與「我有話要說」平台申訴案件進行綜合驗證。</li> <li>● 年度時程：Q1 結合政府《企業人權盡職調查操作手冊》框架與標竿企業指標，優化內部評估表單與雙軸評核標準；Q2 執行問卷與數據分析；Q3-Q4 針對高風險項目啟動補救措施與成效追蹤。</li> </ul> <p><b>【關鍵供應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範疇：鎖定設備、材料、零組件等關鍵供應商，挑選近兩年交易額前 30 大且具持續交易往來及關係企業之 15 家供應商作為首波調查對象。</li> </ul> | 1.識別與評估 | 辨識營運及供應鏈的負面人權影響 | 2.減緩與防免 | 針對辨識出之風險，採取預防性減緩與補救措施。 | 3.追蹤與有效性評估 | 定期追蹤改善執行狀況，確保管理作為之實效。 | 4.溝通與揭露 | 透過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透明揭露人權管理績效。 |
| 1.識別與評估    | 辨識營運及供應鏈的負面人權影響        |   |  |         |                 |         |                        |            |                       |         |                       |
| 2.減緩與防免    | 針對辨識出之風險，採取預防性減緩與補救措施。 |   |  |         |                 |         |                        |            |                       |         |                       |
| 3.追蹤與有效性評估 | 定期追蹤改善執行狀況，確保管理作為之實效。  |   |  |         |                 |         |                        |            |                       |         |                       |
| 4.溝通與揭露    | 透過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透明揭露人權管理績效。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手段：透過發放人權風險評估問卷建立量化評分與風險等級；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將要求提供佐證文件或安排實地訪查。</li> <li>● 年度時程：Q1 鑑別關鍵廠商與擬定評估表；Q2 執行自評、複評與人權教育訓練；Q3-Q4 進行輔導改善與績效評比。</li> </ul> <p>本公司承諾對調查結果提出具體之減緩與補救措施，且每年針對其有效性進行追蹤，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呈報。此外，本公司已建置完善之多元申訴機制，確保利害關係人可透過以下管道檢舉非法或違反人權之行為：</p> <p>員工申訴信箱：<br/>barry.ho@yulon-motor.com.tw</p> <p>供應商申訴專線：037-878551</p> <p>供應商申訴信箱：<br/>2201_999@yulon-motor.com.tw</p> <p>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獎金、績優團隊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p>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V        |   | (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獎金、績優團隊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V        |   | (三)公司設置醫務室及安全衛生室協助員工健康之維護、替全體員工及配偶、子女加保「團體保險」、針對新進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每週安全衛生室定期提供健康知識宣導...致力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詳細說明請參閱第肆章第五節「勞資關係」項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說明。   |
|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 V        |   | (四)公司設有技術學程架構，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詳細教育訓練實例請參閱第肆章第五節「勞資關係」項下之說明。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註2)          |
|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V        |   | <p>(五)本公司秉持綠色設計、綠色製造之方針，提供客戶省油、環保的多車種綠色產品。成車產品量產前，均已取得交通部安全審核證明、環保署排汙、噪音測試及經濟部能源署耗能測試，確保產品品質符合相關法規。產品售出後，所有流程均須進行產品責任之預防工作，透過全體員工及經銷體系共同執行完成，以避免發生因產品之瑕疵造成消費者權益之受損。對於產品瑕疵造成消費者權益之受損。對於產品售後使用的保證規範，更制定保證保固條款，明列於車主使用手冊，清楚告知消費者應享權益及協助處理系統。公司對所有產品保證之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均依ISO規範予以定期檢討及修訂，提供嚴謹完善的產品保證體制。對於產品責任事故之處理原則以消費者權益為優先考量，並遵循政府法令規範。同時為使產品責任事故能迅速妥善處理完畢，制定相關處理準則如：「顧客抱怨處理作業基準」、「售後服務補償作業標準」、「車輛召回改正管理辦法」，以協助客戶與消費者解決發生之問題，保障客戶與消費者應享之權益。公司並設有0800免費服務專線24小時真人服務系統，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有效的消費者申訴程式。</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V        |   | <p>(六)本公司積極輔導協力廠商通過ISO 14001認證，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以確保供貨品質及營運行為符合永續發展相關規範。承諾內容涵蓋環保法規遵循、勞工人權保障、禁止童工、拒用衝突礦產(3TG)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定期針對供應商稽核、評價，對於曾有不良紀錄之供應商要求持續改善計畫，以期符合綠色採購精神。對供應商管理方面，除將綠色採購列為重要參考指標，積極推動協力廠商通過ISO 14001認證，並要求協力廠商需符合勞基法規定，以求對人權條例的保障。公司同時配合日產公司採購條例，嚴選往來的協力廠商，針對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且於購案發估時展開綠色採購評分表調查，並給予報價廠商綠色評分。各購案評選時，先考量是否具備環保標章，再考量價格差距及綠色分數，以提升綠色採購比例。評分可分成必要項目、加分項目，供應商須滿足必要項目，否則列為不合格廠商，並透過加分綠色評分高的廠商給予再次議價機會，評核內容包含：</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1) 必要項目：E化學物質限制(REACH)要求；S無童工、人權平等、遵守勞基法/個資法、結社自由等；G誠信經營等，並應簽署永續發展承諾書。</p> <p>(2) 加分項目：E溫室氣體盤查或再生能源使用、在地化/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S永續議題參與（如：社會關懷活動、關懷里鄰等）；G工廠管理系統(如ISO9001, 14001, 45001, 14064-1, 14046..)、供應商風險評估管理等。</p>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V        |   | <p>本公司除於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永續報告書，供利害關係人下載閱讀，永續報告書遵照GRI、SASB及TCFD準則編制。114年報告書已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規定對根據GRI Standards準則所編製的企業永續報告書，進行獨立有限確信之項目 ( limited assurance )。</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   | <p>本公司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機密文件管理作業辦法、機密資訊發言與處理作業辦法、公告流程標準作業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等公司治理相關準則規範。</p> <p>此外亦針對空汙、廢水、毒性化學物質等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訂有「環境考量面管理程式書」、「環境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裕隆公司環境暨安全衛生手冊」等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政策，在考量公司製程、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下，推展各階段的環境目標及標的。</p> <p>現階段本公司已制定之各類相關作業辦法，於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方面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要求。</p> <p>本公司已制備「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業於103年05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因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要求集團內各子公司亦應一併遵守該守則。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規定已於114年11月份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案同意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p>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   | <p>(1)本公司對環保方面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以ISO 14001之精神為主要架構，制訂「環境暨安全衛生手冊」作為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並針對空汙、廢水、毒性化學物質等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li> <li>2.本公司生產過程主要依靠各供應協力廠商提供的原物料及零組件，組裝成汽車成品，為加強與協力廠商之間的綠色夥伴關係，以碳足跡 (Carbon Footprint) 和節能減碳兩項議題，作為供應商往來評核項目之一。</li> <li>3.於民國94年12月成立華創車電公司，致力於電動車的研發，並以台灣品牌推出電動車。另與鴻海於109年合資成立鴻華先進合作開發n7電動車，於113年量產上市，電動車正是本公司為全球氣候變化、為實現低碳經濟社會為目標作出最具體的貢獻。</li> <li>4.此外，為推行環安觀念、精進環境污染預防工作，保障公司員工安全與健康，陸續成立各專責推動小組如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溫室氣體盤查等推動小組專責推動各項安全、衛生及環保專案並已陸續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等政策。</li> <li>5.本公司近年度於環境保護績效、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處理等具體成果，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li> </ol> <p>(2)本公司對社區參與、社區公益方面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

**➤ 藝文與教育****【長期推廣木雕藝術文化】**

本公司自85年至102年連續17年辦理「裕隆木雕創新獎」活動，每提供舞台獎勵台灣的木雕藝術創作者持續創作，為他們搭建平臺，接軌國際，提高能見度。

103年至113年，為協助苗栗縣政府推廣木雕藝術，本公司將原先辦理「裕隆木雕創新獎」之經費轉為挹注地方，每年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共同辦理「臺灣國際木雕競賽」，103~113年公司每年贊助活動辦理經費200萬元整，114年以資源整合的方式，贊助獎金60萬元，在「裕隆木雕薪傳獎」及「裕隆木雕創新獎」二項特別獎，每一獎項各提供獎金30萬元整，藉此鼓舞更多對木雕藝術懷抱熱忱的創作與夢想，讓更多人感受木雕藝術的魅力。秉持對木藝文化與環境永續的支持，本公司亦將廠區修枝後的木材贈予「三義木雕藝術節」活動單位，做為現場木藝DIY的活動材料以及活動現場的裝置藝術，實踐「木頭有新生，裕隆創共生」的循環理念。此外，為傳承逐漸式微的臺灣木雕藝術，本公司決心將三義在地文化向下紮根，112年至今每年贊助三義高中木雕課程及三義高中-國中部木雕社團課程經費，期望培育木雕藝術欣賞能力，鼓勵學子進行木雕實作與創作，提升個人與在地文化對話的可能性。

**【裕隆汽車公益路跑暨社區關懷日】**

114年舉辦【裕隆汽車公益路跑暨社區關懷日】透過員工公益路跑結合文化走讀，帶領員工認識三義木雕藝術與協力清掃社區，將員工關懷延伸至社區參與，強化同仁身心健康、深化地方文化與產業認同，實踐企業與社區共好的經營理念，呼應SDGs 3健康與福祉、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11永續城鄉，同時邀請農業部水保署設置小農市集，透過在地消費與跨域合作，延伸實踐SDG 12責任消費與生產及17夥伴關係，展現企業結合員工參與、社區連結與地方發展的永續行動力。

**【裕隆三義獎助學金】**

本公司致力落實企業ESG永續發展，長期提供【裕隆三義獎助學金】，獎勵三義鄉各國小、國中學生，104年~108年更擴及獎勵設籍三義鄉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學子；114年【裕隆三義獎助學金】共計頒發50.05萬元，鼓勵三義地區建中、僑成、鯉魚、育英（含龍騰分校）及三義國中各校學子共422名，受惠學子不計其數。

**【裕隆汽車青年培力獎學金】**

為培育汽車產業人才，鼓勵青年修習機械、電機、電子...等相關工程學，本公司自109年起設置【裕隆汽車青年培力獎學金】迄今，每年嘉惠苗栗縣市各高中、職應屆考取指定學校之汽車相關科系學子，同時鼓勵獲獎學子需從事志工服務回饋社會。114年共獎助7名，每名頒發獎學金2萬元。

**【裕隆三義兒童&員工子女籃球夏令營】**

本公司長期推動國內籃球運動，104年起迄今，每年均於暑假辦理【裕隆三義兒童&員工子女籃球夏令營】，開放三義鄉國小、員工子女三年級以上學童免費報名參加，由「裕隆納智捷籃球隊」球員們親自擔任營隊教練，教授學童正確的籃球知識與籃球運動技巧，提供其暑期健康休閒的育樂活動，實踐SDGs 3健康與福祉、4優質教育、11永續城鄉的永續發展目標。114年再度邀請5月榮獲SBL總冠軍的教練們，帶領學童一同感受籃球的熱情，抒發課業壓力，受到家長與學童熱烈的支持與肯定！

**【裕隆環境教育體驗營】**

本公司致力守護台灣原生種與生物多樣性，114年舉辦「裕隆暑期環境教育體驗營」，為裕隆員工子女安排精彩、豐富的體驗課程及遊戲，聘請火炎山生態教育館導覽員，帶領孩童們深入火炎山地質保留區，認識火炎山特殊地景環境與動物鄰居，同時邀請台灣山林復育協會，教導孩童進行原生苗木的播種體驗，以實際行動保護動植物，推廣生態教育及環境保護的永續理念，期望將「動物保育·植物復育」的環境教育理念向下紮根，帶領學童以復育行動修復土地，從行動中學習與地球和平共處，實踐SDGs 15維護陸域生態的永續發展目標，一同構築美好、永續的未來。

**【火炎山生態教育特展】**

本公司秉持對生物多樣性的關心與投入，自113年起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合作推動「保護地質瑰寶」ESG專案，共同為火炎山地景保育盡一份心力，於114年於火炎山生態教育館舉行「火炎山生態教育特展」，以「裕苗萌芽 森林一家」為主題，採用繪本影像、聲音與故事為載體，描繪淺山森林多樣的生命型態與生態互動，揭露復育臺灣原生植物的重要性，並攜手公私部門的保育行動，串聯政府資源、企業力量及在地社區的參與，共同實踐SDGs 4優質教育、15維護陸域生態、17多元夥伴關係，喚起每個人對自然保護的永續連結與責任。

➤ 弱勢關懷

【花蓮光復災後重建行動力計畫】

114年9月，花蓮縣光復鄉因堰塞湖溢流，造成家園受損及交通中斷的重大災情，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與基本移動需求。本公司第一時間啟動【花蓮光復災後重建行動力計畫】，投入新臺幣1,000萬元，推動「車輛捐贈」與「購車補助」等具體措施，協助在地重建基本移動能量，並支持偏鄉居民及公益組織持續復原工作，以行動陪伴社區逐步恢復生活機能，增強災後韌性，展現本公司對弱勢族群及在地社會關懷的持續承諾。

【捐贈保險金提供安心保障】

本公司自87年起迄今持續關懷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市民臨時工，每年贊助其「僱主補償契約責任險」保險金，以減輕其因突遭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與生活負擔，提供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近1,300名臨時工在因公發生安全意外時，有一份可以救急的保障(87-92年每年捐款100萬元，92年本公司進行企業分割後，改為與裕隆日產汽車每年共同捐款100萬元)。107年本公司另捐款20萬元製作LED反光背心200件致贈清潔隊員，提高其安全工作之保障。114年本公司已連續第26年捐款保險金，納保範圍包含市民臨時工、短期就業臨時人員等，共計1,400位臨時工受惠。

不僅如此，為回饋鄉里，自103年迄今，本公司亦每年捐助企業所在地—三義鄉之清潔隊「僱主補償契約責任險」保險金，提供其工作與生活上同樣的安心保障。

【南迴幸福輪轉手】

本公司自108年起結合本業核心價值，推動【幸福輪轉手—南迴公益交通專案】，以「捐服務不捐車」方式，贊助南迴協會經費與交通車輛，5台福祉車駐村台東達仁鄉及大武鄉，並培訓在地駕駛，創造就業機會。專案協助社區民眾就醫往返，補足偏鄉復康巴士服務不足之區域。自108年至114年底，已服務南迴在地逾3萬人次，累計行駛超過156萬公里，使長期受交通不便影響的弱勢居民獲得實質協助，展現本公司以核心業務創造社會價值與永續影響力的承諾。

【聖誕公益市集】

本公司落實以人為本於114年舉辦【聖誕公益市集】，以關懷弱勢族群與支持公益團體為核心出發點，邀請員工透過實際行動傳遞感恩與關懷精神。本活動邀集公益團體、在地小農及社區攤商共同參與，透過市集交流與公益支持，協助擴大社會影響力，同時促進公司內部凝聚力，落實企業對地方關懷與共好之實踐。

【裕隆志工社】

本公司於104年成立【裕隆汽車暨裕隆日產志工社】，秉持「在地關懷，主題服務」的宗旨，為社區鄰裡及地方弱勢團體付出關懷，讓同仁們在投入愛心服務的過程中，體會到「施比受更有福」的真義。【裕隆汽車暨裕隆日產志工社】成立至今每年均辦理多項愛心活動，如定期辦理愛心捐熱血活動、募集愛心物資與捐款、拜訪三義獨居長者、安排育幼院童育樂活動等。

114年裕隆志工社辦理活動如下：

7月-裕隆志工社為緩解血荒，特別於7/1在裕隆汽車廠區內發起捐血活動，鼓勵同仁們挽袖捐血、發揮愛心，當日捐血活動共計採血132袋，採血量共33,000cc。

11月-裕隆志工社發起歲末暖心捐款活動，於公司內部發起愛心募款活動，募得愛心捐款共計520,000元，全數捐給廣愛教養院、幼安教養院、明德教養院、華山基金會、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華嚴啟能中心七個社福單位。

12月-裕隆志工社為緩解血荒，裕隆志工社於12/18於三義廠區內二度發起捐血活動，號召同仁們捐血獻心。同仁們熱烈響應，當天共計採血67袋，採血量共16,750cc。

12月-裕隆志工社於12/22邀請喜憨兒基金會及華嚴啟能中心蒞臨三義廠區，參與園區市集活動，進行公益義賣。活動期間由裕隆志工社派出志工協助現場義賣與引導，與公益團體攜手合作，吸引同仁熱情參與，以實際行動支持身心障礙團體，展現企業落實社會責任與關懷社會的精神。

【社區其他回饋】

1. 每年贊助三義鄉龍騰、廣盛、勝興、雙潭、雙湖、西湖、鯉魚等七個社區辦理的重陽敬老活動經費。
2. 自94年起迄今每年捐款認養三義鄉路燈100盞。

3. 本公司因看見位於雙潭村遊客服務中心旁的三義鄉立游泳池，長期處於室外遭風吹日曬，設備維護不易，面臨無法對外開放的窘境，為能提供三義鄉親優質游泳場所，113年起至今提供公司宿舍溫水游泳池場地，完善三義鄉親的育樂生活。

(3) 本公司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62年設立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結合台灣大學及成功大學的學術及人力資源，推動前瞻性工程科技研發及產學合作，使工業技術能向下紮根、向上發展。

**【嚴慶齡醫學研究基金會】**

68年成立嚴慶齡醫學研究基金會，獎助優良醫生赴外進修，另進行特殊疾病之防治與研究等。

**【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

75年設立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獎勵優秀之新聞人員，成為匡正社會風氣、滌化心靈的無形力量。114年第39屆新聞獎邀請到新北市市長侯友宜擔任嘉賓，鼓勵公平客觀真實而優秀的新聞報導，讓新聞成為推動社會進步的基礎力量。

**【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79年成立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促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及企業界之資訊交流、協助推動工商企業之發展，以推廣國內工業製造能力，改善產品品質，及提昇國內廠牌形象。

**【長期推動國內籃運】**

本公司對國內籃球運動長期推廣不遺餘力，53年本公司成立國內民營企業組成的第一支甲組籃球隊，帶動國內籃運風氣，並於81年正式成立「裕隆職業籃球隊」，每年投注大量企業資源予以資助，至今不曾間斷，112年循每年往例贊助其營運經費，讓裕隆籃球隊得以全力征戰國內，迭創佳績，於114年5月勇奪SBL總冠軍。

**【愛的里程數】**

114年起贊助公益平台【愛的里程數】，以「永續移動價值鏈」為核心，整合企業資源與車輛服務，致力解決偏鄉與弱勢族群的移動困境。平台將每次用車轉化為公益里程，協助補足偏鄉醫療接送、長照交通及社區服務量能，展現本公司將核心業務優勢轉化為社會價值與長期承諾的實際行動。

(4) 本公司對消費者權益方面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產品安全與品質管理】**

本公司在生產與品質管理上採取標準化與制度化措施，製程遵循嚴謹標準，全面導入ISO 9001與IATF 16949國際品質管理，確保車輛可靠性。所有車型相關數據依規標示，並於車主手冊清楚說明規格、性能及操作注意事項，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與使用安全。

**【消費者權益與售後服務】**

本公司建立完整標準化作業體系，包括「顧客抱怨處理作業基準」、「售後服務補償作業基準」及「車輛召回改正管理辦法」，確保產品責任事件迅速處理。全臺設有經銷公司與服務據點，並提供夜間及假日維修服務，輔以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0800) 即時回應消費者需求。

**【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

本公司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負責擘劃與推動個資保護相關規範與實務，包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管理機制的建置與監督。該委員會依據「裕隆汽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並透過跨部門合作，整合資源與專業，共同強化個資保護體系，確保企業運作與個資保護並行不悖，實踐企業責任與社會期許。

(5) 本公司對人權、安全衛生方面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人權、安全衛生方面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閱第肆章第五節「勞資關係」項下之說明。

(6)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執行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簽署永續承諾書】**

本公司積極輔導協力廠商通過ISO 14001認證，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以確保供貨品質及營運行為符合永續發展相關規範。承諾內容涵蓋環保法規遵循、勞工人權保障、禁止童工、拒用衝突礦產 (3TG) 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

**【永續評鑑管理】**

本公司持續推動「供應商永續管理專案」，透過「綠色採購評分表」就環境、治理及社會三大面向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風險管理、廠商輔導及績效評比等措施，逐步強化供應鏈永續管理，促進綠色供應鏈之建構。

**【外包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訂有「外包及承攬工作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基準」及「工作許可證辦法」，並依循 ISO 45001 國際標準(證書效期：2024/07/25~2027/07/24)，要求外包商遵守環境保護、消防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另透過查核與管理機制，持續強化外包及承攬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

**(7)本公司其他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88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於113年起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效期：2024/12/19~2027/12/19)」。
2.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2025年獲得多方肯定，榮獲以下獎項：
  - 金管會評鑑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5%。(連續十一屆排名前5%)
  - 遠見雜誌ESG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獎-傳統產業組」績優獎
  - 2025天下永續公民獎「製造業組第19名」、入選「天下永善家庭職場獎」、入選「天下人才永續獎」
  -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綜合績效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
  - 商業周刊「碳競爭力100強」且為汽車業排名第一
  - ESG for Culture影響力-資源協助獎
  -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優等獎
  - 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
3. 本公司一直堅持環境保護與企業競爭力並重及互不違悖，於本公司歷次永續報告書中，對股東、顧客、供應商、社區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來往政策，均已明確宣示及表達，將環境保護結合於經營理念中，並編入各單位的年度項目與目標值，作為日常工作項目的執行要點。
4. 關於本公司詳細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效，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網站<https://ylesg.yulon-motor.com.tw/>。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3：本公司對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如下：

| 風險類型 | 項目  | 潛在財務的影響  | 因應策略  |
|------|---|--|---|
| 轉型風險 | 營運風險<br>物料短缺與物流成本增加   | 延後交期，增加代工成本  | 投資或輔導零件廠，整合供應鏈，並制定各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式，定期演練   |
|      | 政策與法規<br>1.汽車六期排放標準法<br>2.油耗法規 CAFÉ 實施<br>3.汽油車禁售<br>4.氣候變遷因應法、課徵碳費、碳稅、課徵耗水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 1.提高引擎及排汙元件成本<br>2.燃油車販售受到限制影響代工營收<br>3.投入資本支出，增加代工成本<br>4.投入製程節能減碳改善升級費用、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人力與費用、碳排與耗水費用，增加代工成本 | 1.改善能源效率，降低營運成本<br>2.持續追蹤法規演變，並提升技術改善產品能源效率<br>3.鏈結合作夥伴發展及代工電動車<br>4.推動節能減排(含：製程改善、提升設備效率、公務運具電氣化、廢棄物減量循環再利用等)、增加再生能源使用、導入雨水及製程回收循環再利用系統，設置流量計及感測器即時監控用水量 |
|      | 市場風險<br>消費者傾向購買環保節能低耗車款   | 影響消費市場購買意願及代工營收  | 推出節能油車及電動車滿足利害關係人環保節能需求   |

| 風險類型     | 項目               | 潛在財務的影響                                   | 因應策略  |
|----------|------------------|---|---|
| 名譽<br>風險 | 工安/職安意外報導及呈報主管機關 | 增加保險、法律費用及主管機關罰鍰                          | 制定各項現場任務及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式，定期演練  |
|          | 技術<br>風險         | 轉型至低碳科技的成本(如建置再生能源與發展儲能設備)，導入AI輔助作業       | 鏈結合作夥伴發展電動車、儲能事業<br>針對部份生產環節導入AI輔助  |
| 實體<br>風險 | 長期<br>性          | 1.天然災害：颱風、乾旱/水患、雷擊、火災<br>2.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極端氣候 | 1.檢視建築物結構、設備受災壓力測試，制定緊急應變SOP，定期演練<br>2.協同技術母廠對應氣候變遷車款開發及量產品質<br>3.協同供應鏈開發與應用環保材料和零件，如：汽車填充環保冷媒、回收塑件 |
|          | 立即<br>性          | 疫情-流行性疾病                                  | 影響產線運作，增加加工成本<br>成立應變中心，組成應變小組，制定緊急應變SOP，分區分班分線量產   |

##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況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合併公司以董事會作為公司最高治理單位，負責制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策略，並成立永續發展組，負責推動氣候變遷的因應及 ESG 活動，由總經理擔任主委，每年底向董事會提報 ESG 成果，董事會監督公司因氣候變遷所採取的行動落實情形，檢視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導致的營運風險。裕隆汽車為了強化永續行動力，將永續議題納入人員的薪酬管理機制之中，透過將績效評估與永續相關議題連結，持續將永續內化至企業經營之中。  |
|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裕隆汽車永續發展組會集結各部門權責單位，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定期發布的 AR6 報告之 SSP5-8.5 情境進行分析，並考量裕隆汽車產業和營運據點地理特性，盤點氣候變遷在不同時間尺度(短期 1 年內、中期 1-3 年、長期 3-5 年)，可能會對所有營運據點產生的衝擊範圍與程度，並排序風險衝擊程度，篩選出需優先對應與採取調適之項目，彙整出裕隆風險與機會議題清單。請參閱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   |
|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有關本公司對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含潛在財務衝擊)，請參閱本年報(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註 3。  |
|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本公司永續發展組透過 Plan (規劃)、Do (執行)、Check (查核)、Action (修正) 循環作為評估與鑑別氣候變遷風險的管理程式，定期滾動式調整與檢視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方法、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架構與流程。   |
|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數及主要財務影響。 | 本公司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定期發布的 AR6 報告之 SSP5-8.5 情境進行分析。針對升溫 1.5°C 情境及升溫 2.5°C 情境，分別說明如下：<br>(1) 升溫 1.5°C 情境：<br>A. 淨零排與碳管理：因應全球控制升溫 1.5°C，配合國家淨零排路徑，促進達成 2050 年淨零目標。<br>B. 落實永續生產：推動環境管理，訂定減量目標，降低產品生產環境衝擊。<br>C. 佈建再生能源：持續佈建三義場域太陽能裝置，提高再生電力使用比率。<br>D. 能源轉型管理：製程改善及設備效能提升、公務及物流運具電氣化。<br>E. 資源循環零廢棄：以減量、回用及回收等提升廢棄物轉化率，降低環境衝擊。<br>F. 因應氣候變遷：以 TCFD 為框架建構氣候變遷管理架構，掌握風險與機會，並定期向利害關係人揭露進度。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2) 升溫 2.5°C 情境：當升溫情境前提更為劣化時，將增加溫排減量的力度(如：全場域 100%使用綠電，公務車及物流運具 100%電氣化，資源 100% 循環零廢棄等)。  |
|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p>本公司長期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同時積極鑑別並因應各項極端氣候帶來的風險及衝擊，從中尋求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全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等 KPI，並按月盤查管控達成率，訂定改善措施。</li> <li>2. 更新設備、優化製程能源運用效率。</li> <li>3. 101 年成立「節約能源服務團」、107 年設置「節能委員會」、「協力廠價值鏈委員會」，輔導協力廠商致力環保，積極打造綠色供應鏈。</li> <li>4. 發展零碳排智慧電動車，並與鴻海合作，以電動車底盤、關鍵零組件模組的整套解決方案，縮短未來電動車開發流程，讓電動車產品更快速投入市場。</li> </ol>  |
|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p>為驅動低碳投資、強化能源使用效率及增進內部減碳行動力，本公司於固定資產投資評估審議時皆採用可節省電力費用推估回收年限，2025 年開始增加並執行內部碳定價評估機制，參照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2026 年預計開徵碳費之價格，設定內部碳定價每噸碳價為新台幣 300 元，除作為每年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財務衝擊評估外，亦作為資本投資策略和重大決策參考依據；未來每年定期更新與評估內部碳定價，碳費價格會根據內外部碳成本進行評估，包含法規罰金、排放交易價格、國際企業標竿案例、再生電力購買成本，與內部節能方案之減緩等因子評估合理碳價。</p> <p>透過自主開發之節能減碳管理系統，即時監控能源使用情況，進行能源管理和節能改善，從而達到降低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之目的。每日節能系統即時數據與達標情形警示，可即時監測各廠區用點情形。每月統計碳排放量，分析排放熱點，提供廠區最適化減碳建議與決策，並由節能委員會與永續單位向高階匯報減碳狀況，2024 年起進一步結合碳低減情形 KPI 與高階主管績效連結，具體落實減碳行動。並自 2024 年起延伸管理集團併表子公司整體二氧化碳排放。</p> |
|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p>配合國家二氧化碳減量政策，裕隆汽車已於 2006 年簽署「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宣言」，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並訂定各部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之減量目標。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已設定範疇一與範疇二之碳密集度目標(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台幣產值)為每年減量低減 4.2%。合併公司現階段已購買再生能源憑證但尚未作為減碳手段，母公司針對再生能源仍以自發自用優先</p>   |
|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2-1)。   | 請參閱 2-1 之說明。  |

## 2-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2-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                                |  |                                |  |
|---|-----|--------------------------------|--|--------------------------------|--|
|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2 年開始盤查，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開始盤查。  |     |                                |  |                                |  |
|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4 年開始盤查。   |     |                                |  |                                |  |
|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 ISO ) 發布之 ISO14064 - 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 敘明適用之盤查標準 ) 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4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溫室氣體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     |                                |  |                                |  |
| 年度  |     | 113 年度                         |  | 114 年度                         |  |
| 項目(單位)  |     | 排放量<br>( 噸 CO <sub>2</sub> e ) | 密集度<br>(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br>新臺幣百萬元 ) | 排放量<br>( 噸 CO <sub>2</sub> e ) | 密集度<br>(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新臺<br>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   | 範疇一 | 3,267.1267                     |  | 2,707.6421                     |  |
|   | 範疇二 | 5,548.9379                     |  | 4,759.5693                     |  |
|   | 範疇三 | 3,893.7387                     |  | 3,141.1482                     |  |
|   | 小計  | 12,709.803                     |  | 0.4905                         |  |
| 合併財務報告<br>所有子公司   | 範疇一 | 30,089.8864                    |  | 26,605.5608                    |  |
|   | 範疇二 | 29,392.9655                    |  | 25,788.5493                    |  |
|   | 範疇三 | 78,322.0330                    |  | 71,943.0252                    |  |
|   | 小計  | 137,804.885                    |  | 124,337.135                    |  |
| 總計  |     | 150,514.688                    | 1.7547                                       | 134,945.495                    | 1.8650                                       |

註 1：直接排放量 ( 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能源間接排放量 ( 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 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國際標準組織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 發布之 ISO 14064-1:2018。

2-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3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執行確信。

本公司歷年進行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盤查及減量計劃，並主動將成果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等，已完成 113、114 年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 指標項目             | 113 年確信情形說明   | 114 年確信情形說明   |
|------------------|---|---|
|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排放量: 3,267.1267 噸 CO <sub>2</sub> e<br>2. 資料邊界: 裕隆汽車三義廠區<br>3. 是否取得認證: 是<br>4. 驗證機構: AFNOR<br>5. 驗證標準: ISO 14064 | 1. 排放量: 2,707.6421 噸 CO <sub>2</sub> e<br>2. 資料邊界: 裕隆汽車三義廠區<br>3. 是否取得認證: 是<br>4. 驗證機構: AFNOR<br>5. 驗證標準: ISO 14064 |
|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排放量: 5,548.9379 噸 CO <sub>2</sub> e<br>2. 資料邊界: 裕隆汽車三義廠區<br>3. 是否取得認證: 是<br>4. 驗證機構: AFNOR<br>5. 驗證標準: ISO 14064 | 1. 排放量: 4,759.5693 噸 CO <sub>2</sub> e<br>2. 資料邊界: 裕隆汽車三義廠區<br>3. 是否取得認證: 是<br>4. 驗證機構: AFNOR<br>5. 驗證標準: ISO 14064 |
|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排放量: 3,893.7387 噸 CO <sub>2</sub> e<br>2. 資料邊界: 裕隆汽車三義廠區<br>3. 是否取得認證: 是<br>4. 驗證機構: AFNOR<br>5. 驗證標準: ISO 14064 | 1. 排放量: 3,141.1482 噸 CO <sub>2</sub> e<br>2. 資料邊界: 裕隆汽車三義廠區<br>3. 是否取得認證: 是<br>4. 驗證機構: AFNOR<br>5. 驗證標準: ISO 14064 |
|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 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0.3403 噸 CO <sub>2</sub> e/百萬台幣<br>2. 類別: 其他(百萬營業額)<br>3. 資料範疇: 範疇一+範疇二                               | 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0.4483 噸 CO <sub>2</sub> e/百萬台幣<br>2. 類別: 其他(百萬營業額)<br>3. 資料範疇: 範疇一+範疇二                               |
| 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 每年線性低減溫室氣體減量 4.2%/年，推動太陽能裝置佈建、運具電氣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製程改善與設備效能提昇、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   |   |

註 1：有關本年度執行 114 年確信情形說明，因本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故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裕隆汽車高度關注氣候帶來的影響，2050 年淨零碳排是我們重要的環境永續目標。我們把焦點放在價值鏈排放議題，透過引用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 方法及內外部專家建議，裕隆汽車從政策、目標到執行項目，制定管理流程並採取行動來減少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的排放。裕隆汽車的節能減排措施，包含製程改善及導入數位節能管理系統、提升設備效率及導入數位電子看板、公務運具電氣化、廢棄物減量循環再利用等，並增加再生能源使用、轉型升級智慧電動車製造、森林碳匯等策略軸向，藉由定期內部會議檢視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達成進度，確保減碳機制及資源達到最適分配。

減量基準年2021年  
0.6769 公噸-CO<sub>2</sub>e/ 台幣百萬營收

2021 2023 2024 2030 2050

公噸CO<sub>2</sub>e/ 百萬元營業額

2030年減50% 2050年淨零

節能減排  
增加再生能源使用(自發自用5%)  
1. 電力與天然氣低減(製程改善、設備優化、能源結構調整)  
2. 直燃機低減(冷熱/汽柴油)  
3. 運具電氣化  
4. 廢棄物減量循環再利用

加大力度節能減排  
再生能源使用(自發自用5%)  
1. 透過製程改善掌握廢排高用量設備，進行設備更換或新製程調整  
2. 運具電氣化

低減目標: 4.2% / 年

節能減排  
再生能源使用(自發自用10%)  
產品設計(燃油車改電動車)  
科技減碳(環保冷媒/低溫塗料)

節能減排  
增加再生能源使用(自發自用10%)  
森林碳匯 / 購買碳匯  
再生能源 / 生質能源

##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
|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V        |   | (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104年董事會通過(請詳裕隆汽車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專區)，並依公司組織架構，按部門別分別制定各部門之部門手冊，要求本公司全體員工包含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以關懷和忠誠的行為對待股東，對股東的投資，運用專業和勤奮的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V        |   | (二)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健全組織與樹立管理制度，特參據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內部工作規範，以提供企業與員工行動之綱領。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依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通知政府廉政機關。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依據並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V        |   |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管理審查作業辦法」、「經營會議作業標準」等制度，作為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並依法令規範進行修正。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          |   |  |                |
|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V        |   | (一) 本公司簽訂之各類契約，除經專業法律人士審核外，亦針對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V        |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規劃，並由經營管理組負責執行，依據部門別制定各部門之部門手冊，要求本公司全體員工包含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於每年至少提報董事會一次年度執行情形(114 年度提報董事會時間為 2025/11/07)<br>114 年度針對誠信經營推動事項如下：<br>1.向新進同仁宣導誠信經營措施並實行教育訓練。<br>2.對新任經理人宣導誠信經營並簽定誠信經營守則聲明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V        |   | <p>3.依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由獨立董事擔任信箱管理者，定期由獨董確認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事件，確保匿名檢舉制度之落實。</p> <p>4.安排董事進修相關課程：</p> <p>(1) 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3小時)→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p> <p>(2) AI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3小時)→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p> <p>(三) 本公司除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應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外，亦有提供適當管道供其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V        |   | <p>(四) 本公司除訂定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及規範外，另針對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等制定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除定期進行日常內部稽核作業外，若接獲不法情事通報，將立即通報董事會成員及相關主管機關，並隨時檢查；另若稽核過程中評估存在不誠信行為風險，將另立專案進行查檢並提報董事會，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V        |   | <p>(五)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法令之發佈更新，除至少每年定期舉辦集中式教育訓練外，在公司各類型會議上亦多次宣導落實，以達誠信經營的目的與精神。</p> <p>114 年度已舉辦相關課程：</p> <p>1. 你不可不知的職安新法-職場不法侵害與職場性騷擾實務(線上課程)：參加人次137人，共計53.8人時。</p> <p>2. 你不可不知的職安新法-職場不法侵害與職場性騷擾實務(實體課程)：參加人次53人，共計106人時。</p> <p>3. 114年「新修訂裕隆集團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政策」：參加人次31人，共計31人時。</p> <p>4. 職場不法侵害認識與預防(線上課程)：參加人次13人，共計2人時。</p> <p>5. 內線交易一點通：參加人次12人，共2.2人時。</p> <p>6. 認識智慧財產權(共通影音版)：參加人次12人，共計9.6人時。</p> <p>7. 認識營業秘密：參加人次12人，共計4人時。</p> <p>8. 個資保護認知宣導-個資法概說：參加人次26人，共計8.8人時。</p> <p>9. 114年度TIPS ( A級 )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參加1人，共計16人時。</p>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V        |   | (一) 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對於違反規範之行為經申訴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依工作規則執行。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V        |   |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並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由獨立董事擔任信箱管理者，由獨立董事指派各項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檔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V        |   | (三) 公司已訂定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受到不當處置、及獎勵等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   |  |                |
|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已公告相關公司治理規章，投資人可逕行下載閱讀。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方式為之，並設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訂立統一發言程式，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佈訊息。此外，本公司亦於年報、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相關資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   |  |                |
|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機密文件管理作業辦法、機密資訊發言與處理作業辦法、公告流程標準作業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式等相關準則規範，其作業制度之執行俱已符合該守則之要求。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03年05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並要求各子公司參考辦理，以徹底落實此項守則。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   |  |                |
|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行為，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股東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   |  |                |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研議的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本公司於第一屆至第十一屆評鑑中，獲得排名前 5% 之殊榮並接受主辦單位之頒獎。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中「內控聲明書公告」內容(路徑為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日期       | 會別                | 重要決議事項  |
|----------|-------------------|---|
| 114/3/6  | 第17屆董事會<br>第14次會議 |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召開202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li>2.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案</li> <li>3.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4. 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li> <li>5.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改選案</li> <li>6. 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7.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第十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li> <li>8.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9. 本公司2025度背書保證額度案</li> <li>10. 本公司2025銀行額度申請案</li> <li>11. 本公司2025出具營運支持函(LOS)案</li> <li>12. 本公司2025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li> <li>13.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14. 本公司擬調整資訊安全長及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暨新增永續長案</li> <li>15.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案</li> <li>16. 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暨薪工循環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li> </ol> |
| 114/5/8  | 第17屆董事會<br>第15次會議 |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案</li> </ol>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li> </ol>  |
| 114/5/27 | 股東常會              |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li> <li>2.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li> </ol>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li> </ol> <p>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li> </ol> <p>其他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ol>   |
| 114/5/27 | 第18屆董事會<br>第1次會議  | <p>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li> </ol>  |
| 114/8/7  | 第18屆董事會<br>第2次會議  |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案</li> </ol>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2025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li> <li>2.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li> <li>3. 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委任案</li> <li>4. 本公司擬調整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案</li> <li>5. 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li> <li>6. 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案</li> </ol>  |

| 日期        | 會別               | 重要決議事項  |
|-----------|------------------|---|
| 114/11/7  | 第18屆董事會<br>第3次會議 | 討論事項：<br>1.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案<br>2. 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案<br>3. 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畫案<br>4. 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br>5.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br>6.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br>7. 本公司2025年度經理人調薪案<br>8.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案   |
| 114/12/19 | 第18屆董事會<br>第4次會議 | 討論事項：<br>1. 本公司2026年度公司經營目標案<br>2. 本公司組織調整規劃與人事晉升案<br>3. 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修訂案<br>4.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br>5. 本公司2026年與關係人間進銷貨情形預估案<br>6.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 115/3/5   | 第18屆董事會<br>第5次會議 | 討論事項：<br>1. 本公司召開202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br>2. 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案<br>3. 本公司2025年度盈餘分配案<br>4. 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br>5. 本公司2026年度背書保證額度案<br>6. 本公司2026年度銀行額度申請案<br>7. 本公司2026年度出具營運支持函(LOS)案<br>8. 本公司2026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br>9. 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br>10. 本公司擬調整資訊安全長及資安專責主管案<br>11.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案 |

## 2.1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執行情形檢討：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檢討   |
|---------------------|--|
|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
|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本案照案承認。<br>每股分派 1.3 元,並訂定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br>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 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         | 依投票表決結果,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 114/7/1~117/6/30,董事名單同步公告於公司官網。         |
| 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十一)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皆無不同意見。

(十二)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備註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陳培德   |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18,292 | 5,408 | 23,700 | 其他係報廢監盤34千元、永續IFRS導入2,465千元、代墊費1,453千元、稅務簽證相關1,100千元及永續報告書確信356千元。 |
|              | 戴信維   |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       |        |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 更換日期                                   | 一、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br>二、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   |         |     |
|--|--|---------|-----|
| 更換原因及說明                                | 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擔任，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規定，自113年第四季起，將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由郭俐雯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戴信維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br>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擔任，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規定，自115年第一季起，將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由戴信維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更換為戴信維會計師及張麗君會計師。 |         |     |
|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 當事人  | 會計師     | 委任人 |
|  | 情況   |         |     |
|  | 主動終止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 無  |         |     |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
|  |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
|  |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
|  |  | 其他      |     |
|  | 無  | ✓       |     |
| 說明                                     | 不適用  |         |     |
| 其他揭露事項<br>(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無  |         |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  |                                    |
|--|------------------------------------|
| 事 務 所 名 稱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會 計 師 姓 名                                | 一、戴信維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br>二、戴信維會計師及張麗君會計師 |
| 委 任 之 日 期                                | 一、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br>二、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
|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不適用                                |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六、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路徑為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以及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職公告)。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9日

| 姓名<br>(註1)                     | 本人<br>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br>持有股份(註2) |                         | 利用他人名<br>義合計持有<br>股份(註2)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br>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br>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br>(註3)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br>股<br>比<br>率<br>(%) | 股數                   | 持<br>股<br>比<br>率<br>(%) | 股數                       | 持<br>股<br>比<br>率<br>(%) | 名稱<br>(或姓名)  | 關係             |    |
| 台元紡織<br>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嚴陳莉蓮     | 186,508,584<br>34,174,253 | 17.43<br>3.19           | -                    | -                       | -                        | -                       | 中華汽車工業<br>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董事長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嚴慶齡<br>工業發展基金會                                       | 同一董事長          | -  |
|                                |                           |                         |                      |                         |                          |                         | 台文針織<br>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董事長          | -  |
| 中華汽車工業<br>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嚴陳莉蓮   | 171,382,445<br>34,174,253 | 16.02<br>3.19           | -                    | -                       | -                        | -                       | 台元紡織<br>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董事長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嚴慶齡<br>工業發展基金會                                       | 同一董事長          | -  |
|                                |                           |                         |                      |                         |                          |                         | 台文針織<br>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董事長          | -  |
| 嚴陳莉蓮                           | 34,174,253                | 3.19                    | 33,933,985           | 3.17                    | -                        | -                       | 瑞士銀行臺北分<br>行受嚴珮瑜信託<br>財產專戶                               | 母女             | -  |
|                                |                           |                         |                      |                         |                          |                         | 瑞士銀行臺北分<br>行受嚴向南信託<br>財產專戶                               | 母子             | -  |
| 瑞士銀行臺北分行受<br>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         | 33,933,985                | 3.17                    | -                    | -                       | -                        | -                       | 嚴陳莉蓮   | 母女             | -  |
|                                |                           |                         |                      |                         |                          |                         | 瑞士銀行臺北分<br>行受嚴向南信託<br>財產專戶                               | 姐弟             | -  |
| 瑞士銀行臺北分行受<br>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         | 33,933,985                | 3.17                    | -                    | -                       | -                        | -                       | 嚴陳莉蓮   | 母子             | -  |
|                                |                           |                         |                      |                         |                          |                         | 瑞士銀行臺北分<br>行受嚴珮瑜信託<br>財產專戶                               | 姐弟             | -  |
| 泛德投資<br>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毛曉玲      | 22,474,678<br>-           | 2.10<br>-               | -<br>-               | -<br>-                  | -<br>-                   | -<br>-                  | 台元紡織<br>股份有限公司   | 泛德董事長為<br>台元董事 | -  |
| 財團法人嚴慶齡<br>工業發展基金會<br>代表人：嚴陳莉蓮 | 10,990,936<br>34,174,253  | 1.03<br>3.19            | -                    | -                       | -                        | -                       | 中華汽車工業<br>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董事長          | -  |
|                                |                           |                         |                      |                         |                          |                         | 台元紡織<br>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董事長          | -  |
|                                |                           |                         |                      |                         |                          |                         | 台文針織<br>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董事長          | -  |
| 威泰投資<br>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毛曉玲      | 9,838,515<br>-            | 0.92<br>-               | -<br>-               | -<br>-                  | -<br>-                   | -<br>-                  | 台元紡織<br>股份有限公司   | 威泰董事長為<br>台元董事 | -  |

| 姓名<br>(註 1)                | 本人<br>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br>持有股份(註 2) |                 | 利用他人名<br>義合計持有<br>股份(註 2)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br>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br>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br>(註 3)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br>比率<br>(%) | 股數                    | 持股<br>比率<br>(%) | 股數                        | 持股<br>比率<br>(%) | 名稱<br>(或姓名)   | 關係             |    |
| 威文投資<br>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毛曉玲  | 9,282,651  | 0.87            | -                     | -               | -                         | -               | 台元紡織<br>股份有限公司  | 威文董事長為<br>台元董事 | -  |
| 台文針織<br>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嚴陳莉蓮 | 7,803,362  | 0.73            | -                     | -               | -                         | -               | 台元紡織<br>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董事長          | -  |
|                            | 34,174,253 | 3.19            | 33,933,985            | 3.17            | -                         | -               | 中華汽車工業<br>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董事長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嚴慶齡<br>工業發展基金會  | 同一董事長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轉投資事業<br>(註)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br>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br>(出資額仟元*) | 持股<br>比例 | 股數<br>(出資額仟元*)              | 持股<br>比例 | 股數<br>(出資額仟元*) | 持股<br>比例 |
|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 44,592,177     | 8.05%    | 183,564,199                 | 33.16%   | 228,156,376    | 41.21%   |
| 裕融企業(股)公司    | 246,449,050    | 42.81%   | 9,773,055                   | 1.70%    | 256,222,105    | 44.51%   |
| 裕融企業(股)公司-甲特 | 0              | 0.00%    | 25,359,608                  | 25.36%   | 25,359,608     | 25.36%   |
| 裕器工業(股)公司    | 12,766,887     | 65.58%   | 2,985,888                   | 15.34%   | 15,752,775     | 80.92%   |
| 裕盛工業(股)公司    | 28,800,000     | 100.00%  | 0                           | 0.00%    | 28,800,000     | 100.00%  |
| 行企(股)公司      | 80,500,000     | 100.00%  | 0                           | 0.00%    | 80,500,000     | 100.00%  |
| 中國鑄管廠(股)公司   | 24,855         | 77.67%   | 6,109                       | 19.09%   | 30,964         | 96.76%   |
| 友聯車材製造(股)公司  | 21,728,516     | 25.01%   | 13,033,137                  | 15.00%   | 34,761,653     | 40.01%   |
| 友永(股)公司      | 5,982,575      | 30.68%   | 6,883,525                   | 35.30%   | 12,866,100     | 65.98%   |
| 裕昌汽車(股)公司    | 13,998,500     | 64.99%   | 1,000                       | 0.01%    | 13,999,500     | 65.00%   |
| 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  | 25,469,581     | 37.76%   | 41,986,541                  | 62.23%   | 67,456,122     | 99.99%   |
| 元隆汽車(股)公司    | 7,999,000      | 20.00%   | 1,000                       | 0.00%    | 8,000,000      | 20.00%   |
| 裕景實業(股)公司    | 42,660,000     | 60.00%   | 28,440,000                  | 40.00%   | 71,100,000     | 100.00%  |
| 裕朋實業(股)公司    | 19,968,365     | 100.00%  | 0                           | 0.00%    | 19,968,365     | 100.00%  |
| 永翰投資(股)公司    | 35,500,000     | 100.00%  | 0                           | 0.00%    | 35,500,000     | 100.00%  |
| 裕新汽車(股)公司    | 19,999,000     | 99.99%   | 1,000                       | 0.01%    | 20,000,000     | 100.00%  |
|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  | 16,113,500     | 38.16%   | 21,999,750                  | 52.10%   | 38,113,250     | 90.26%   |
| 誠隆汽車(股)公司    | 13,935,351     | 27.00%   | 1,714                       | 0.00%    | 13,937,065     | 27.00%   |
| 中華台亞(股)公司    | 102,302        | 20.46%   | 148,096                     | 29.62%   | 250,398        | 50.08%   |
| 裕唐汽車(股)公司    | 7,117,075      | 20.33%   | 1,675                       | 0.01%    | 7,118,750      | 20.34%   |
| 裕民汽車(股)公司    | 5,998,780      | 20.00%   | 8,101,220                   | 27.00%   | 14,100,000     | 47.00%   |

| 轉投資事業<br>(註)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br>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br>(出資額仟元*)   | 持股<br>比例 | 股數<br>(出資額仟元*)              | 持股<br>比例 | 股數<br>(出資額仟元*)    | 持股<br>比例 |
| 正源科技(股)公司       | 16,663,998       | 87.71%   | 2,336,002                   | 12.29%   | 19,000,000        | 100.00%  |
| 裕信汽車(股)公司       | 17,999,000       | 99.99%   | 1,000                       | 0.01%    | 18,000,000        | 100.00%  |
| 裕隆海外投資(股)公司     | 1,057,214,366    | 100.00%  | 0                           | 0.00%    | 1,057,214,366     | 100.00%  |
|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     | 143,500,000      | 47.83%   | 11,029,000                  | 3.68%    | 154,529,000       | 51.51%   |
| 穎西工業(股)公司       | 602,124          | 34.00%   | 212,388                     | 11.99%   | 814,512           | 45.99%   |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 223,517,245      | 18.63%   | 370,190,497                 | 30.85%   | 593,707,742       | 49.48%   |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 2,073,600,107    | 99.99%   | 0                           | 0.00%    | 2,073,600,107     | 99.99%   |
| 匯聯汽車(股)公司       | 6,116,138        | 20.34%   | 1,000                       | 0.01%    | 6,117,138         | 20.35%   |
|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 92,700,000       | 100.00%  | 0                           | 0.00%    | 92,700,000        | 100.00%  |
| 裕隆建設(股)公司       | 144,078,000      | 100.00%  | 0                           | 0.00%    | 144,078,000       | 100.00%  |
| 台亞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584,917        | 20.50%   | 2,288,459                   | 29.60%   | 3,873,376         | 50.10%   |
| 福建台亞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USD<br>5,166 仟元* | 20.50%   | USD<br>7,308 仟元*            | 29.00%   | USD<br>12,474 仟元* | 49.50%   |
| 先進動力機械(股)公司     | 22,400,000       | 100.00%  | 0                           | 0.00%    | 22,400,000        | 100.00%  |
| 裕科(股)公司         | 1,500,000        | 100.00%  | 0                           | 0.00%    | 1,500,000         | 100.00%  |
| 裕曜(股)公司         | 0                | 0.00%    | 1,500,000                   | 100.00%  | 1,500,000         | 100.00%  |
| 電馳利汽車(股)公司      | 7,375,000        | 20.00%   | 29,500,000                  | 80.00%   | 36,875,000        | 100.00%  |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年 月    | 發<br>行<br>價<br>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 數           | 金 額            | 股 數           | 金 額            | 股本<br>來源     | 以現金以外<br>之財產抵充<br>股款者 | 其 他                              |
| 86.09  | 10               | 1,300,000,000 | 13,000,000,000 | 1,186,800,000 | 11,868,000,000 | 現增           | -                     | 86.9.22(86)台財證<br>(一)第 70410 號   |
| 87.06  | 10               | 1,780,000,000 | 17,800,000,000 | 1,424,160,000 | 14,241,600,000 | 盈轉           | -                     | 87.6.2(87)台財證<br>(一)第 48031 號    |
| 88.05  | 10               | 1,780,000,000 | 17,800,000,000 | 1,566,576,000 | 15,665,760,000 | 盈轉           | -                     | 88.5.26(88)台財證<br>(一)第 49148 號   |
| 89.12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644,904,800 | 16,449,048,000 | 盈轉           | -                     | 89.12.26(89)台財證<br>(一)第 102246 號 |
| 90.06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726,300,040 | 17,263,000,400 | 盈轉           | -                     | 90.6.11(90)台財證<br>(一)第 136949 號  |
| 91.09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829,146,403 | 18,291,464,030 | 盈轉           | -                     | 91.9.16 經授商字第<br>09101377780 號   |
| 93.01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371,216,258 | 13,712,162,580 | 減資           | -                     | 93.1.20 經授商字第<br>09301008840 號   |
| 93.08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391,784,501 | 13,917,845,010 | 盈轉           | -                     | 93.8.26 經授商字第<br>09301155140 號   |
| 94.09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412,603,608 | 14,126,036,080 | 盈轉           | -                     | 94.9.6 經授商字第<br>09401173740 號    |
| 95.09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433,760,592 | 14,337,605,920 | 盈轉           | -                     | 95.9.4 經授商字第<br>09501198260 號    |
| 96.03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445,538,359 | 14,455,383,590 | 公司債轉換        | -                     | 96.3.19 經授商字第<br>09601052210 號   |
| 96.08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449,897,329 | 14,498,973,290 | 公司債轉換        | -                     | 96.8.21 經授商字第<br>09601201720 號   |
| 96.12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477,262,657 | 14,772,626,570 | 公司債轉<br>換、盈轉 | -                     | 96.12.12 經授商字<br>第 09601304650 號 |
| 97.04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537,426,961 | 15,374,269,610 | 公司債轉換        | -                     | 97.4.18 經授商字第<br>09701090620 號   |
| 97.08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547,343,087 | 15,473,430,870 | 公司債轉換        | -                     | 97.8.11 經授商字第<br>09701194450 號   |
| 97.09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570,404,491 | 15,704,044,910 | 盈轉           | -                     | 97.8.11 經授商字第<br>09701249270 號   |
| 98.09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570,435,418 | 15,704,354,180 | 公司債轉換        | -                     | 98.9.7 經授商字第<br>09801203160 號    |
| 99.01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570,686,264 | 15,706,862,640 | 公司債轉換        | -                     | 99.1.18 經授商字第<br>09901006830 號   |
| 99.04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572,919,909 | 15,729,199,090 | 公司債轉換        | -                     | 99.4.12 經授商字第<br>09901069120 號   |
| 109.08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0 | 減資           | -                     | 109.8.18 經授商字<br>第 10901157830 號 |
| 112.07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70,000,000 | 10,700,000,000 | 現增           | -                     | 112.7.10 經授商字<br>第 11230126730 號 |
| 112.12 | 1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70,001,251 | 10,700,012,510 | 公司債轉換        | -                     | 112.12.1 經授商字<br>第 11230222050 號 |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3.股份種類

單位：股

| 股 份<br>種 類 | 核 定 股 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 未 發 行 股 份   | 合 計           |    |
| 普通股        | 1,070,001,251 | 929,998,749 | 2,000,000,000 |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9 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 份<br>持 有 股 數 | 持 股 比 例 |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86,508,584    | 17.43%  |
|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1,382,445    | 16.02%  |
| 嚴陳莉蓮               | 34,174,253     | 3.19%   |
| 瑞士銀行臺北分行受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 | 33,933,985     | 3.17%   |
| 瑞士銀行臺北分行受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 | 33,933,985     | 3.17%   |
|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474,678     | 2.10%   |
|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 10,990,936     | 1.03%   |
|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838,515      | 0.92%   |
|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282,651      | 0.87%   |
|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 7,803,362      | 0.73%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為明確股利政策，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最終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份派 0.56 元，並訂定 115 年 8 月 31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情形說明：

本公司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擬按前述之配發政策執行，未有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三、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

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依 114 年度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5318% 為員工酬勞；提撥 0.4941% 為董事酬勞。

(2)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 6,350 仟元、董事酬勞 5,900 仟元，與 114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無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情形。

4.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50,005 仟元及董事酬勞 22,000 仟元，分別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及 114 年 10 月 31 日發放，實際發放金額與股東會決議相同。

(六)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庫藏股份情形，故不適用。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公司債種類                     |  | 107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發行日期                      |  | 107.12.25   | 112.05.25   |
| 面額                        |  | NT\$ 1,000,000 元  | NT\$ 100,000 元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國內  | 國內  |
| 發行價格                      |  | 按面額 100%發行  | 按面額 102%發行  |
| 總額                        |  | NT\$ 5,300,000,000 元  | NT\$ 7,000,000,000 元  |
| 利率                        |  | 甲券 5 年期年利率 1.18%<br>乙券 10 年期年利率 1.80%                       | 5 年期年利率 0 %   |
| 期限                        |  | 甲券 5 年期 36 億元於 112.12.25 到期<br>乙券 10 年期 17 億元於 117.12.25 到期 | 5 年期 70 億元於<br>117.05.25 到期   |
| 保證機構                      |  | 無   | 無   |
| 受託人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銷機構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簽證律師                      |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br>王懷宇律師  | 翰辰法律事務所<br>邱雅文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br>郭俐雯、范有偉會計師  |
| 償還方法                      |  |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 未償還金額                     |  | NT\$ 1,700,000,000 元  | NT\$ 6,999,900,000 元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無   |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
| 限制條款                      |  | 無   | 無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br>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br>114 年 9 月 23 日、twA-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br>114 年 9 月 23 日、twA-   |
| 附其他<br>權利                 |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br>普通股、海外存託憑<br>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br>金額 | 不適用   | 已轉換 1,251 股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br>認股)辦法                         | 不適用   |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br>發行資料   |
|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br>有股東權益影響   |  | 不適用   |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br>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br>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br>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br>效果。<br>若就未償還公司債金額按目前轉換價格<br>全數轉換後，預計股本膨脹率約為<br>8.38%，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 無   | 不適用   |

## 轉換公司債資料

| 公司債種類                |                 | 第三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項目                   | 年度              | 114 年  | 當年度截至<br>115 年 3 月 31 日             |
|                      | 轉換<br>公司債<br>市價 | 最高   | 100.00                              |
| 最低                   |                 | 94.00  | 99.60                               |
| 平均                   |                 | 97.00  | 99.80                               |
| 轉換價格                 |                 | 82<br>80.8(註 1)<br>79.9(註 2)<br>78.1(註 3)<br>75.0(註 4) | 75.0(註 4)                           |
| 發行(辦理)日期及<br>發行時轉換價格 |                 | 發行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br>發行時轉換價格：82 元                    | 發行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br>發行時轉換價格：82 元 |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 發行新股   | 發行新股                                |

註 1：因現金增資，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80.8 元。

註 2：因除息配發現金股利，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79.9 元。

註 3：因除息配發現金股利，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78.1 元。

註 4：因除息配發現金股利，自 114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75.0 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 3 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詳細說明其計劃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

各次計劃用途，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無。

肆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

- (1) 各種汽車及其相關原物料、零組件、模具、夾具、工具及其他機件等之製造銷售、設計、測試、檢驗、加工、修護、甲種汽車修理廠、汽車零(配)件之銷售、汽車車身換裝及銷售、代辦汽車檢驗業務、汽車銷售業務。
- (2) 各種汽車之原料及零件供應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及海外與汽車有關企業。
- (3) 車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之裝設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4)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 前述各項業務有關之技術諮詢顧問。
- (8) 一般企業管理之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
- (9)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0) 廠房出租業。
- (11) 倉庫出租業。
- (12) 辦公大樓出租業。
- (13) 發電業。
- (14)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營業項目及比重

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及相關零組件，佔營業比重 87.7%。

##### 3. 公司主要之產品

###### (1) NISSAN：

- SENTRA 車系：第 5 代 X-CVT 無段自動變速 轎車。
- X-TRAIL 車系：第 5 代 X-CVT 無段自動變速 休旅車。
- X-TRAIL e-POWER 車系：VC-TURBO 1.5L 引擎發電 休旅車。
- KICKS 車系：第 5 代 X-CVT 無段自動變速 休旅車。
- KICKS e-POWER 車系：HR12DE 1.2L 引擎發電 休旅車。
- NEW JUKE：DCT 雙離合器變速箱附 7 速自手排 休旅車。
- ALTIMA 車系：VC-Turbo 可變壓縮比渦輪增壓引擎 轎車。
- LEAF 車系：鋰離子電池 電動轎車。

###### (2) INFINITI：

- Q50 車系：V6 雙渦輪增壓引擎 跑車。
- QX50 車系：VC-Turbo 可變壓縮比引擎 休旅車。
- QX55 車系：VC-Turbo 直列 4 缸可變壓縮比渦輪引擎 跑旅車。
- QX60 車系：V6 自然進氣引擎 休旅車。

###### (3) LUXGEN：

- URX 車系：1.8L 雙渦流渦輪增壓引擎 多功能休旅車。
- U6 車系：AISIN 智慧型六速手自排變速 運動休旅車。
- n7 車系：磷酸鋰鐵電池 電動 運動休旅車。

## (4) Foxtron :

Bria 車系：磷酸鋰鐵電池 電動 五門掀背休旅車。

## (5) MG Taiwan :

G50 Plus 車系：MEGA Tech 1.5T 缸內直噴渦輪增壓汽油引擎 多功能休旅車。

## (二) 產業概況

## 1.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 (1) 國際情勢：

國際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區間為 2.60%~3.30%，主因為國際政治衝突、貨幣政策降息、通貨膨脹趨緩等不確定因素，導致國際經濟成長趨緩。

115 年全球預估經濟成長率，如下表所示：

|         | OECD            | IMF             | The World Bank  |
|---------|-----------------|-----------------|-----------------|
| 全球經濟成長率 | 2.90% ('114/12) | 3.30% ('115/01) | 2.60% ('115/01) |

註：( ) 為預測日期。

## (2) 國內景氣：

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區間為 2.69%~3.67%，主因為通貨膨脹減緩，外貿出口正成長，國內民間消費逐漸熱絡，使國內經濟成長率上升。

115 年台灣預估經濟成長率，如下表所示：

|         | 主計總處            | 中央銀行            | S&P Global      |
|---------|-----------------|-----------------|-----------------|
| 台灣經濟成長率 | 3.54% ('114/01) | 3.67% ('114/12) | 2.69% ('114/12) |

註：( ) 為預測日期。

## 2. 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汽車工業發展至今已超過六十年，不論是研發設計、製造品質或管理能力均已達到先進國家水準。但近年來受國際油價波動、實質所得成長停滯、汽車使用年限週期拉長、內需市場飽和等不利因素影響，造成各車廠產能利用率低、生產成本上升；此外，近年來進口車需求量激增，更嚴重分食國內車廠市占率，經營困境逐年加劇。放眼未來，台灣汽車市場逐漸趨於成熟，大幅成長空間有限，故各車廠均致力於強化研發能力及技術水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外銷市場，以突破生存與發展之瓶頸。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產品經營與技術研發，並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強化產品競爭力與產業合作，除深耕台灣市場外，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布局。

##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產業是一項兼具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的產業，包含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電子、金融、服務等不同產業，專業人才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每年可創造數千億產值，帶動經濟成長並提供數十萬人就業機會，整車及零組件外銷更可為國家帶來大量貿易出超，可說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本公司近年持續投入研發技術與產品發展，並積極強化產業鏈合作，除帶動台灣汽車價值鏈相關產業發展外，亦有助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並增加就業機會，對社會、政府及整體市場均具正面效益。

## 4.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因應產業環境變化與未來的發展機會，裕隆集團自 108 年開始啟動自主品牌的策略轉型，將汽車研發價值鏈中的車型平臺及研發能量對外全面開放，以爭取多元客戶，藉由資源共用創造規模、降低成本。本公司也在開放平臺策略轉型下，爭取到儲能產品生產代工與外銷之業務，積極拓展多元客戶市場，期望在轉型的道路上發揮後發先至的實力，為本公司開創穩固的利基。

109 年本公司與鴻海成立合資公司鴻華先進，透過合資公司在全球汽車產業推動 MIH 開放平臺與共用化的新經營模式，結合雙方在車輛研發與 ICT 產業資源互補優勢，為全球目標客戶提供電動車解決方案的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研發費用    | 營業收入       |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
| 114 年度 | 349,516 | 72,355,107 | 0.48%          |

2. 最近三年工作成果

- (1) 民國 110 年 2 月：裕隆日產 NISSAN TIIDA 21 年式正式上市。
- (2) 民國 110 年 3 月：納智捷 U6 AR 好行版限量上市。
- (3) 民國 110 年 7 月：裕隆日產 NISSAN TIIDA J 正式上市。
- (4) 民國 110 年 8 月：納智捷 URX ADAS 巡弋版上市。
- (5) 民國 110 年 9 月：裕隆日產 NISSAN KICKS 哈騷版 全新限量上市。
- (6) 民國 110 年 10 月：裕隆日產 NISSAN X-TRAIL 動聽特仕車 全新限量上市。
- (7) 民國 110 年 11 月：裕隆日產 NISSAN ALL NEW SENTRA 黑帶魅力版限量上市。
- (8) 民國 110 年 12 月：納智捷 全新 URX 紳活版上市。
- (9) 民國 111 年 2 月：裕隆日產 NISSAN KICKS 夜行版限量上市。
- (10) 民國 111 年 2 月：裕隆日產 NISSAN X-TRAIL 夜行版限量上市。
- (11) 民國 111 年 3 月：納智捷 URX 全景樂活版車型上市。
- (12) 民國 111 年 3 月：裕隆日產 ALL NEW SENTRA 黑爵士版限量上市。
- (13) 民國 111 年 3 月：裕隆日產 NISSAN TIIDA J 黑爵士版限量上市。
- (14) 民國 111 年 4 月：納智捷 U6 GT AERO 上市。
- (15) 民國 111 年 6 月：納智捷 URX WILDFUN 野 FUN 版 上市。
- (16) 民國 111 年 10 月：裕隆日產 NISSAN KICKS 全新改款上市。
- (17) 民國 111 年 11 月：納智捷 URX NEO 上市。
- (18) 民國 112 年 2 月：裕隆日產 NISSAN KICKS 潮流版限量上市。
- (19) 民國 112 年 4 月：裕隆日產 ALL NEW SENTRA 耀眼黑化版限量上市。
- (20) 民國 112 年 5 月：納智捷 U6 NEO 上市。
- (21) 民國 112 年 7 月：裕隆日產 NISSAN KICKS 煥彩光耀版限量上市。
- (22) 民國 112 年 9 月：裕隆日產 NISSAN X-TRAIL 輕油電上市。
- (23) 民國 112 年 10 月：納智捷 n7 電動車上市。
- (24) 民國 113 年 10 月：納智捷 n7 LR 長程版 電動車上市。
- (25) 民國 114 年 9 月：MG Taiwan G50 Plus MPV 車系上市
- (26) 民國 114 年 12 月：鴻華先進 Bria 電動車上市

3. 未來研發計劃

- (1) 電動車零組件檢驗、整車生產與測試能力
- (2) 馬達動力總成與電池總成驗證能力
- (3) 儲能系統製程生產能力建構
- (4) 儲能櫃製程檢測能力建立
- (5) 雷射焊接技術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針對上述研發計劃所須之資本支出及費用投入，本公司編列 115 年度約 3.17 億元預算，其中研發計劃之專業技術人事費用、勞務費用及其他事務費合計約 1.02 億元。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方面：

###### 1. 汽車智造轉型：

- (1) 整車智造：持續與客戶合作深化 EV 製造佈局，積極導入異質結合工法及智慧化製造技術，建立高度自動化的彈性製造基地，並運用大數據技術進行整車開發及量產動態品質管理，穩健推動智慧製造轉型。
- (2) 多元代工：因應市場變化以及發揮規模經濟，裕隆積極進行專業代工策略轉型，並搭配多品牌代工服務的發展，深化 EV 製造能力，使裕隆成為台灣最具代表性的電動車製造商。

###### 2. 多元品牌服務：

為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並使產品線更趨完整，進而降低整體製造成本，持續結合裕隆集團價值鏈資源，提共滿足新世代車款全方位製造技術。

###### 3. 強化客戶滿意：

致力提升各品牌製造品質 Q、成本 C、交期 T 及服務滿意度，提供各品牌專屬的客製化服務，以最有競爭力的製造品質，讓品牌公司、裕隆汽車與消費者造就三贏的局面，成為最佳專業汽車製造廠。

###### 4. 內部流程改善：

持續透過內部流程改善及稽核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監督流程之有效性，並運用 OKR 及 KOM (Kernel Objectives Management 核心目標管理系統) 管理系統，動態掌握公司各目標執行成果，有效提高公司營運績效管理品質。

###### 5. 品質資源整合：

以整車廠為中心串聯產業供應鏈，主動前往協力廠進行品質管理，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形成品質價值鏈的運作機制，並採取雙向管控模式，帶動整體產業價值鏈。

#####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方面：

1. 整車解決方案：透過本公司與鴻海成立合資公司「鴻華先進」，在全球汽車產業推動 MIH 開放平臺與共用化的新經營模式，並結合雙方在車輛研發與 ICT 產業資源互補，為目標客戶提供整車設計製造解決方案。

2. 價值鏈策略轉型、提供多元製造服務：爭取四輪乘用车以外的合作機會，深耕綠色儲能事業，拓展儲能櫃外銷訂單及生產技術，持續評估與爭取其它製造服務機會。

###### 3. 能源事業發展

- (1) 裕隆於三義廠區持續佈建太陽能發電裝置，自 2024 年已達成廠區創電>用電量的水準，未來將結合集團旗下「新鑫電力」公司，裕隆將積極參與能源市場佈局。
- (2) 儲能事業方面自 2021 年開始儲能櫃代工業務發展，至今累積 2.2GWh 實績，未來持續發展 OEM 及儲能櫃銷售事業，推動海外市場多元化與業務成長。

###### 4. 資產活化運用

針對新店裕隆城開發一案，已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正式開幕至今營運成果優於原預期，已為公司帶入長期穩定的租金收益，於此基礎持續針對公司於國內外之土地建物資產進行再開發及活化運用方案評估，擴大資產價值。

###### 5. 集團價值整合

- (1) 整合裕隆集團在汽車產業鏈的充足資源，建構滿足消費者多元移動需求的 MaaS 平臺為發展目標，整合集團事業體核心業務，提供消費者一站式的服務。
- (2) 結合集團通路事業體，建立自零件進出貿易、通路銷售及維修保養的後服務生態圈，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零件品項及後服務通路選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商品為中、小型轎車、休旅車等，主要銷售地區係以台灣為主。114 年本公司台灣市場總銷售量達 16,970 輛(含 Nissan & Luxgen)，較 113 年衰退 39.5%，總市占率為 4.2%。

114 年台灣汽車市場整體銷售情況，如下表所示：

| 銷售年分 | 113 年   | 114 年   |
|------|---------|---------|
| 總銷售量 | 448,985 | 405,358 |
| 國產車  | 228,499 | 203,539 |
| 進口車  | 220,486 | 201,819 |

#### 2. 市場之供需狀況

##### (1) 市場概況及展望

114 年總市場累積銷售約 40.5 萬輛，較 113 年同期減少 9.7%。114 年國內車市國產車銷售約 20.4 萬輛，進口車銷售約為 20.2 萬輛，國產車與進口車均比 113 年減少，國產車與進口車於總市場銷售佔比為 50.2%與 49.8%。

展望 115 年，台灣車市銷量有望回復往年水準，本公司今年將積極強化經營體質，持續創新營運模式，在挑戰中創造機會，追求經營穩定成長。

##### (2) 競爭利基

本公司擁有與日產合資品牌及自主品牌納智捷、專業代工廠及車型自主研發團隊，具有汽車研發、生產及銷售完整價值鏈，藉由日產合資品牌及納智捷自主品牌投入車市銷售，創造穩定收益。

面臨台灣車市進口車佔比不斷提高及 M 型化社會購車行為促進豪華車成長等不利因素，雖從消費者觀點，進口車品牌形象佳，但國產品牌不僅擁有高品質中價位的優勢，更可提供完善售服機制且收費親民等優勢。因此，面對進口車威脅，納智捷品牌掌握自主研發的技術優勢，和日產品牌結合在地化合作夥伴的行銷經驗，將持續提供差異化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3. 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 新能源技術運用

台灣都市化程度高、人口密集度高、電力系統配送普及，加上國內政策支持，特別適合電動車的發展，而本公司具有超過一甲子的整車製造技術能力，配合政府示範性先導運行與電力公司採取異業合作，共同發展電動車之新能源應用技術。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產業使用再生能源大幅成長，隨之增加儲能設備的需求以及電業自由化等趨勢，本公司整合新能源車研發、組裝技術、共用化資源，佈建全新儲能產品生產線，爭取儲能市場商機。

##### (2) 結盟 ICT 產業、提供解決方案及生態系服務

本公司與鴻海成立合資公司鴻華先進在全球汽車產業推動 MIH 開放平臺與共用化的新經營模式，結合雙方在車輛研發與 ICT 產業資源互補優勢，為全球目標客戶提供電動車解決方案的服務。納智捷將借助鴻華先進的開放平臺與共用化資源持續深耕自主品牌，專注於品牌銷售及通路，推出具競爭力、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 (3) 結合創新思維，提高差異化附加價值

注重創新一向是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本公司將秉持以創新的技術、創新的產品設計、創新的思維及服務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以創新提升競爭力及產品附加價值，讓企業轉型成創新的製造服務業。

**(4) 製造能力與品質水準與國際大廠並駕齊驅**

本公司累積數十年汽車製造工藝、製造能力及品質水準均已達相當水準，且具備少量多樣彈性化生產能力。在生產管理方面，擅長各項流程改善手法，維持產品高度穩定性，更榮獲無數次國際級品質優秀獎項，備受國際大廠肯定及青睞。

**(5) 爭取區域經濟合作機會**

透過全球性的經貿區域整合或區域間 FTA 的簽訂，可有效降低產品、人才、資金與資訊等流通的障礙。面對大陸市場，本公司採取積極的競合策略，爭取兩岸汽車產業合作機會。因兩岸汽車產業於研發、製造及市場行銷等具有高度互補性，透過合作平臺的建構，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擴大單一車型生產規模、降低研發、模具攤提費用和兩岸分工機制等等，發揮互補綜效，共同提升雙方區域競爭力。

**(6) 政府優惠政策**

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再延長實施期限至 119 年，減輕民眾買車的經濟負擔，加上各車廠推出新車款，115 年汽車市場買氣仍可期待。

不利因素：

**(1) 國際情勢不確定性**

113 年各國經濟逐漸復甦，各產業營運趨於穩定，但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貨幣與關稅政策仍存在著不確定性因素，其衍生的供應鏈問題對於汽車產業均會產生衝擊，未來的國際情勢仍須持續關注。

**(2) 國內車市循環已達高峰，成長幅度有限**

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逐漸普及、汽車使用年限延伸，以及少子化 / 高齡化社會結構等因素影響，均可能改變消費者消費習性。

**(3) 相關法規政策造成營運成本上升**

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相關法規，如：排汙法規、形式安全認證的實施、廢車處理費、空汙費，及奢侈稅等費用，均造成企業營運成本上升。

**(4) 高級房車貼近平民化**

近年來國際大廠透過高級車入門款，加上親民化價格，成功打入國內中階車市，新的消費群組重新組成，逐漸影響國產車銷售。

**4. 因應對策：**

面對國內車市競爭日益增加，本公司為持續保有市場地位，將透過各項策略與核心能力搭配，以因應全球化市場及產業變化，採取對策如下表所示：

|  |  |
|--|--|
| <b>優勢：</b><br>1. 多品牌專業製造能力、彈性生產技術<br>2. 高素質&國際車廠水準的整車技術<br>3. 發展電動車核心技術自主能力/量產能力 | <b>劣勢：</b><br>1. 與價值鏈公司間的同步與數位整合需再提升<br>2. 大量客製化與新科技導入汽車，需有更有效的品質管制方案<br>3. 因應大量 IT、新能源車出現及生產技術提升，品質檢測有待提升 |
| <b>機會：</b><br>1. AI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為提升集團價值鏈競爭力<br>2. 產業鏈開放架構與平臺共用<br>3. 手持智慧裝置普及加速數據傳輸  | <b>威脅：</b><br>1. 台灣汽車市場趨於成熟，成長幅度有限<br>2. 各大車廠競相投入數位/智慧化製造<br>3. 產品開發上市時間縮短<br>4. 氣候變遷威脅，2050 年台灣達到淨零碳排放目標  |

以下挑戰為裕隆必須因應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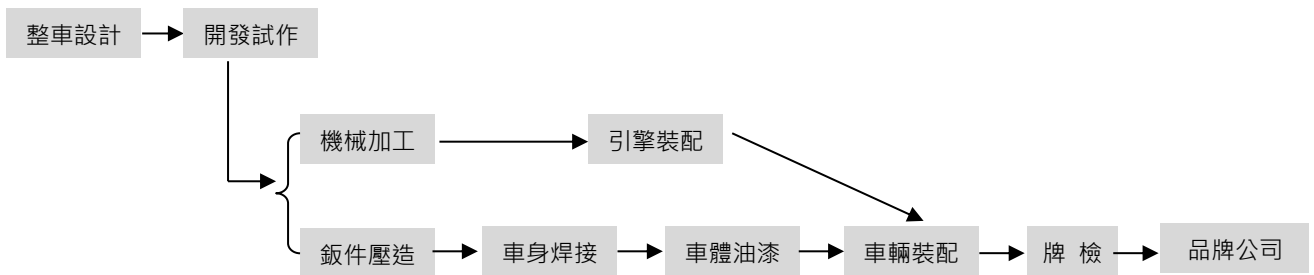
- (1) 配合互聯網趨勢，設定智慧化產線/智慧化庫房等相關指標。
- (2) 透過設計審查驗證及數位化模擬縮短試裝時程。
- (3) 訂定加強供應商輔導及巡迴機制以確保零件開發品質。
- (4) 結合網實整合、智慧聯網技術、智動化及巨量資料，打造產業發展全方位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 (5) 產業鏈開放架構可提升造車效率。
- (6) 建立碳管理能力，致力完成全廠區太陽能建置、碳足跡自主盤查等機制，朝碳中和目標前進。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設計、開發試作、產製各式轎車及休旅車，主要用途為載客及休閒旅行之交通工具，並產製零件作為汽車組裝、維修保養用。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購入，主要來自日本日產公司與國內外協力廠，由於雙方長期合作關係且簽有長期供應合約，除確保原料價格穩定外，亦可保障原料供貨無虞。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3 年  |            |               |              | 114 年  |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裕隆日產汽車 | 11,256,223 | 12.5          |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裕隆日產汽車 | 5,865,701  | 7.7           |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  | 其他     | 78,643,618 | 87.5          |              | 其他     | 69,903,938 | 92.3          |              |
|    | 進貨淨額   | 89,899,841 | 100           |              | 進貨淨額   | 75,769,639 | 100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進貨供應商未有重大異動。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3 年  |            |               |              | 114 年  |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裕隆日產汽車 | 8,915,320  | 20.1          |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裕隆日產汽車 | 4,706,726  | 14.1          |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  | 其他     | 35,358,791 | 79.9          |              | 其他     | 28,642,570 | 85.9          |              |
|    | 銷貨淨額   | 44,274,111 | 100           |              | 銷貨淨額   | 33,349,296 | 100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銷貨客戶未有重大異動，其增減比例尚屬允當

## 三、從業員工

115 年 3 月 31 日

| 年 度                        |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截至3月31日 |
|----------------------------|---------|---------|---------|---------------|
| 員<br>工<br>人<br>數           | 職 員     | 339 人   | 287 人   | 276 人         |
|                            | 技 術 員   | 842 人   | 783 人   | 760 人         |
|                            | 行 政 助 理 | 19 人    | 18 人    | 18 人          |
|                            | 合 計     | 1200 人  | 1088 人  | 1054 人        |
| 平 均 年 歲                    |         | 41.93 歲 | 43.18 歲 | 43.63 歲       |
|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         | 14.28 年 | 14.91 年 | 16.03 年       |
| 學<br>歷<br>分<br>布<br>比<br>率 | 博 士     | 0.25%   | 0.28%   | 0.28%         |
|                            | 碩 士     | 17.92%  | 16.73%  | 16.70%        |
|                            | 大 專     | 36.92%  | 36.21%  | 36.34%        |
|                            | 高 中     | 43.17%  | 45.13%  | 45.16%        |
|                            | 高 中 以 下 | 1.75%   | 1.65%   | 1.52%         |

註：113 年度和 114 年度資料結算時間為當年度 12 月 31 日。

| 年 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截至3月31日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 | 9,975 人 | 9,842 人 | 10,024 人      |

註：113 年度和 114 年度資料結算時間為當年度 12 月 31 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項目 \ 年度                         | 115 年                     | 116 年                     | 117 年                     |
|---------------------------------|---------------------------|---------------------------|---------------------------|
| 預計改善情形                          | 符合環保規定<br>與國際潮流           | 符合環保規定<br>與國際潮流           | 符合環保規定<br>與國際潮流           |
| 擬購置之污染<br>防制設備及支出內容<br>預估金額(仟元) | 節能及污染<br>防制設備投資<br>35,000 | 節能及污染<br>防制設備投資<br>35,000 | 節能及污染<br>防制設備投資<br>35,000 |
| 支出內容<br>預估金額(仟元)                | 環境規費<br>14,000            | 環境規費<br>14,000            | 環境規費<br>14,000            |
| 支出內容<br>預估金額(仟元)                | 管理費用<br>13,500            | 管理費用<br>13,500            | 管理費用<br>13,500            |
| 預估總金額(仟元)                       | 62,500                    | 62,500                    | 62,500                    |

(三) 改善後之影響：

| 項目 \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117 年度               |
|------------|------------------------|----------------------|----------------------|
| • 對淨利之影響   | 每年折舊費用增加<br>7,500 仟元   | 每年折舊費用增加<br>7,500 仟元 | 每年折舊費用增加<br>7,500 仟元 |
|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 省能減廢，提升企業形<br>象，貢獻社會福祉 | 同左                   | 同左                   |

(四)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政策：

- 溫室氣體減量：自 2007 年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專案』每年以降低 2% 排碳量為目標持續推進，至 2023 年起加嚴目標為 4.2%；年度範疇一、二排放量 2021 年 16,456 公噸- CO<sub>2</sub>e、2022 年 12,602 公噸- CO<sub>2</sub>e、2023 年 10,986 公噸- CO<sub>2</sub>e、2024 年 8,816 公噸- CO<sub>2</sub>e、2025 年 7,467 公噸- CO<sub>2</sub>e，降低地球暖化速度。
  - 用水量低減：2025 年每單位台用水量較 2024 年每單位台用水量額增 22%(11.51 公噸/台數→14.05 公噸/台數)，主因為廠區管路老舊漏水問題；進行各管線系統之漏水控管與修繕，繪製用水平衡圖，並根據各場域用水量提出節水措施及建置雨水回收系統與提升回收率，減緩地球水資源耗用，以降低環境負荷。
  - 廢棄物低減：2025 年廢棄物總量 3167.8 公噸因電動車型產品較 2024 年降低 40.6%(5,330 公噸→3,167.8 公噸)，每年持續以降低 2% 產出量為我們的基礎目標；廢棄物再利用率 90% 以上。
  - 公司節能減碳活動如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廢棄物產出低減、VOCs 排放低減等皆依 ISO-14001 規範持續 PDCA 循環推進。
  - 裕隆汽車持續的環境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每年低減 4.2% 以上
    - 每單位揮發性有機氣體排放量：每年低減 2% 以上
    - 每單位台用水量：每年低減 3% 以上
    - 資源性廢棄物：100% 回收再利用
    - 一般性廢棄物：每年總量低減 2% 以上
    - 毒性化學物質：不使用
    - 噪音管制：導入新設備噪音不得超過 90 分貝管制
- 關於本公司具體之環保政策，請參閱第貳章中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五、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員工福利及實施情形

#### 1. 勞資協議情形

- (1) 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充分溝通勞資之間各項問題並予改善。
- (2) 派員列席工會理監事會議，瞭解並回應工會的訴求，促進勞資和諧。
- (3) 定期與勞工行政主管官員、專家學者或顧問等請益相關問題及會談。
- (4) 持續加強工會幹部勞工教育，使勞資雙方理念更趨一致。
- (5) 透過從業人員申訴處理制度，協助同仁解決工作困難，維護同仁權益。
- (6) 培育主管符合公司企業文化的管理思維，並凝聚共識，除辦理主管共識營，並與工會幹部座談。
- (7) 為穩定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並為提升勞動福祉，於 113 年 2 月 19 日重新開啟團體協約協商程式，過程中雙方秉持勞資自治精神及誠信原則，就勞動條件、福利措施、職業安全、內部申訴制度、工會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等勞資事務相關事項進行協商，歷經 4 個月共 2 次協商會議，雙方終於 113 年 5 月 21 日締結團體協約。團體協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尚未續約或訂立新約時，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仍為繼續有效，其團體協約覆蓋率 100%。其中團體協約約定優於勞動法令的部分，包括「為表揚資深員工之長期服務奉獻，由公司對服務年資滿 25 年者，提供一次旅遊補助津貼 2 萬元整。」、「為員工及其眷屬辦理員工團體綜合保險，保險費用由公司負擔，投保項目包含意外傷害保險、定期壽險、員工及其配偶、子女住院醫療保險以及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癌症醫療保險。」、「依禮俗給假，像子女上小學給假 1 日、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結婚/喪亡給假。」、「員工生育將受邀參加公司辦理的新生兒活動者，且給予生育補助一次總價值達 6 仟元整。」等條款，另本公司十分認同企業獲利應同時與員工分享，爰於該份團體協約中業訂有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時，考量同業狀況、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水準等因素，依員工工作績效表現適時調整薪資、加發獎金、員工酬勞。

#### 2. 員工福利服務

- (1) 提供冬夏季制服、安全鞋、苗栗與台中通勤交通車、及北部返鄉接駁車。
- (2) 提供安全、便利、幽靜的免費住宿環境。
- (3) 設置員工福利園區，包括室內籃球場、羽球場、休閒菜園、游泳池、室外網球場、籃球場、健康步道、視聽中心、閱覽室、餐廳、福利社及健身房等娛樂休閒設施。
- (4) 公司設有 2 處員工餐廳，提供多元餐飲服務，平時供應自助餐，並透過線上訂餐機制提供特餐採不定期提供健康餐、麵食、越南麵包...等多元選項，確保同仁可依需求彈性選擇，提升用餐便利性與滿意度；公司另提供現場連續加班 3 小時同仁點心。
- (5) 定期舉辦籃球聯賽家庭日、廠區路跑等大型運動類活動，以及瑜珈、有氧、慢跑、音樂、烘培、手作、登山...等多元社團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培養多元興趣。
- (6) 每年辦理新人迎新餐會、育兒分享會、員工子女暑期夏令營、年終尾牙聚餐摸彩、績優員工選拔等員工關懷活動。
- (7) 成立志工社，每年規劃淨山、捐血、孤老扶助、弱勢兒童關懷、社區服務、歲末捐贈等志工服務活動。
- (8) 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子女及同仁教育補助金、闔家旅遊補助、購車補助金、健康檢查補助金、汽車保修與格上租車福利、年節福利金等措施，並舉辦促進員工關係活動(家庭日、路跑)、國內外員工旅遊、五一中秋慶典等大型員工活動。
- (9) 提供涵蓋同仁及眷屬之團體保險。
- (10) 除依法令給假外，另依禮俗需要，在子女入學日、子女結婚、兄弟姊妹結婚日、產假與留停回任第 1 個月有 4 日育兒適應假等給假給薪。

- (11) 因應生產設備保養需要，特別協商調整休息日，安排春假及暑假等長假，並搭配國內外員工旅遊，增加同仁與家人相處時間，促進親子互動同時舒緩工作壓力。
- (12)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推行「準時下班日」活動，當日各生產線安排產能 8 小時，不安排加班，希望同仁可以安排家庭活動、自我成長課程及社團活動等。
- (13) 為落實母性保護，體貼懷孕女性同仁上班不便性，提供孕婦廠區內專屬停車位。
- (14)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公佈實施，本公司受僱者妊娠期間，公司給予產檢假 7 日，每次產檢假得以 30 分鐘為單位，薪資照給。
- (15)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廠區設置哺(集)乳室，並按規定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並依據個人需求調整，不以 60 分鐘為度。
- (16) 同仁依規定請「陪產檢假及陪產假」時，得於配偶妊娠期間及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7 日請假，薪資照給。
- (17) 員工結婚給予婚假 8 日，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得以天為單位分次於 3 個月內請畢，婚假期間工資照給。
- (18) 與生命線協會合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免費員工心理諮商服務。
- (19) 針對新手爸媽同仁，推動包裹式生養育關懷，並於各階段(懷孕階段→生產階段→養育階段)提供關懷活動，如製作孕媽咪關懷手冊、補助自費產前檢查項目、舉辦生養育須知講座、高階長官親自發放新生兒賀禮等。
- (20) 公司持續擴大社團活動補助，鼓勵員工於下班後發展興趣並促進跨部門交流，社團類型涵蓋音樂、運動、手作及紓壓等多元主題，如烏克麗麗、瑜珈、登山、慢跑、烘焙與工藝等，讓員工在輕鬆參與中培養專長、提升身心健康，進一步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打造更具凝聚力的職場文化。
- (21) 員工遇有結婚喜慶時，可向公司申請公務車作為禮車之用。
- (22) 為協助新進員工快速購得代步車輛，若購買品牌國產新車，將依據條件給予留才購車補助金。
- (23) 員工於產假與留停回任第一個月提供 4 次的育兒適應假，讓剛回來復工的準爸媽們能夠緊急處理育兒事宜。
- (24) 公司優於法令提供彈性假別制度，已將家庭照顧假與事假整合運用，員工每年最長可申請至 14 日，讓同仁在兼顧家庭需求與工作安排上更具彈性與安心。

### 3. 退休制度

為保障員工退休金權益，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 (1)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本公司從業員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到職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B. 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對於新制年資員工，按月依員工勞退月提繳薪資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專戶所有權屬於員工，同仁亦得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勞工退休金條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員工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該條例(新制)之退休金制度而保留舊制工作年資者，其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B. 本公司依循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舊制年資員工，依員工每月薪資提撥 7% 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此帳戶專款專用，所有權屬於公司，並由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當有舊制年資員工符合舊制退休申請條件向公司請領退休金時，公司由此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領取並支付給退休員工。

- C.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年度終了前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足於支應次年度符合舊制退休申請者，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如餘額不足給付，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差額。
- D. 本公司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 3 位資方代表及 6 位勞方代表共同組成，每季召開會議，共同監督退休準備金之使用狀況。
- E. 從業員依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 從業員因執行職務致使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退休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發給。
  -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工資。

(3) 從業員退休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從業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在本公司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b. 在本公司工作 25 年以上者。
  - c. 在本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B. 從業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 65 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健全組織與樹立管理制度，特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內部工作規範，以提供企業與員工行動之綱領。依上述目的，本公司訂有：

- (1) 職等晉升、績效考核、出勤及薪酬管理等規章及相關之內控作業，以期全體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
- (2) 員工工作規則：舉凡本公司員工之僱用、薪資、休假、加班、獎懲及相關辦公規範等，均已明確訂定作業辦法，以此規範員工應遵守之行為。
- (3) 為有效管理內部網路及網際網路之資源、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維護公司企業形象，特別宣導並要求員工簽署「禁用非法軟體切結書」與「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同意書」；且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範，新人報到時即告知個人資料管理方式，並徵得員工授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4) 為使公司內部檔管理、資料訂定與審查、以及作業流程規範有所依循，特製訂「文件管理辦法」，以為公司內部作業持續改善，並健全經營管理制度。

5. 員工保健及安全

- (1) 本公司依勞動法令規定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
- (2)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對象涵蓋：員工本人、配偶及子女，費用由公司支付。
- (3) 設立《員工診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嘉惠員工提供內、外科及戒菸門診、各項醫療保健服務衛教與諮詢等，以提升就醫便利性，增進員工及其眷屬的身體健康。
- (4) 本公司依勞工保護規則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
- (5) 公司聘用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為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把關，並協助公司推動個別員工關懷及保護作業。
- (6) 提供良好安全之工作環境：
  - 依消防法規建立各項完備之防護設備，區域消防自動監測移報系統，及每年辦理人員消防編制與訓練，實施消防演習強化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 門禁全天候由保全人員管制及機動性巡邏，全區主要路口點設置監視系統網，確保全區人員車輛動態以維護安全。

(7)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定期提供健康促進主題文宣，辦理衛教講座活動，提供員工全方位的健康管理。

#### 6. 員工發展：教育訓練與進修

本公司秉持「終身學習、多元發展、深耕精神、人本取向」四大指導方針來進行人才培育與發展，積極提供員工學習發展的環境，透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建構訓練體系，並依公司願景展開中長期目標的策略規劃制定教育訓練計畫。依業務職類需求，實施在職訓練、祿母制度、工作輪調、專案實作、數位學習、在職進修等多元學習管道，提升專業所需技能。採用多元訓練成果評估，包含 L1 反應評估、L2 學習評估、L3 行為評估及 L4 成果評估，確保員工訓練前、後的學習成長並將所學運用在工作。

依據工作所需技能，提供共通類、專業類及管理類等訓練課程，114 年度訓練總費用約 4,397 仟元，平均每位員工訓練費約 4,041 元，訓練總人時 14,150 小時，本公司所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1) 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新人能快速熟悉公司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安排新人統一訓練，並針對研發、生產與品質管理等相關部門的新人安排汽車拆裝與試裝課程，讓新人更瞭解汽車整體構造與各零組件間的關係。
- (2) 專業能力訓練：為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辦理技術學程基礎課程、技術學程進階課程、TPM 訓練、Myes 訓練、專家培育、ILU 技能訓練、各工場專業、技能訓練，由各單位主管確認所屬同仁應具備之知識、技能、態度，並以內外訓、OJT、及各種學習方式進行教育訓練。
- (3) 管理能力訓練：依據不同層級主管應具備的管理能力規劃各項管理類主題訓練，包括中高階主管的激勵共識營；中階主管管理才能課程、經營實務講座；基層儲備幹部現場管理能力課程等。
- (4) 年度專題訓練：落實公司願景、經營理念、經營策略、中長期計劃、年度營運計劃及符合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對人員能力要求，所辦理之特定專題訓練。
- (5) 環境安全衛生訓練：提升同仁對於勞工安全衛生之觀念，避免不自覺的曝露於危害之工作環境，因而發生意外遭至身心重大傷害。
- (6) 誠信經營及法令宣導：因應公司誠信經營並配合修訂新法，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及職場不法侵害課程，提升同仁對法令之更新及認識，以免觸法。
- (7) 共通能力訓練：針對全公司同仁所辦理的共通訓練課程，包括國際商務法律系列講座、專利發掘課程、Excel 電腦操作課程、Power BI 數據分析、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 (8) 自我啟發訓練：鼓勵同仁於下班後學習工作以外之知識、觀念，安排自我啟發訓練，如生活講座、體驗講座、運動講座、理財講座、紓壓講座等課程。

(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年度無重大勞資糾紛。

#### (三) 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開放及透明的多元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多元溝通管道包括：

1. 不定期舉辦員工關懷座談，瞭解並重視員工的需求與心聲，促進勞資和諧。
2. 每年定期舉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針對滿意度分數較低項目進行改善。
3. 員工如發現重大管理疏失、不合法、不道德行為等情事，可直接向人資單位投訴，將依事件類別由人資單位或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調查，並召開專案會議審議。
4. 設置 EIP「員工訊息專欄」系統，同仁可即時接收公司重大動態公告，亦可隨時提出個人意見與想法，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後即時回覆同仁處理結果。
5. 提供員工關懷服務專線，做為員工對工作、環境、生活協助事項等意見的反映管道。
6. 性騷擾防治與職安維護管理：本公司致力於建構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為維護同仁之職場尊嚴及基本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並防治職場不法侵害，特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透過明確的申訴管道與委員會調查機制，嚴禁任何形式之性騷擾、性別歧視或職場霸凌。若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遇上述情事，均可依循公司申訴程序尋求救濟與保護，公司亦將確保調查過程之公正性與受難者隱私。

##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健康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最新認證效期自 2023/7/6 至 2026/7/5) & ISO 45001(最新認證效期自 2024/7/25 至 2027/7/24)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 目標/標的   | 方案  | 現況說明   | 執行情形  |
|---|---|--|---|
| CO <sub>2</sub> 排放量密集度低<br>減4.2%以上  | 用電-馬達改變頻、燈具改用LED、夜間定頻改為變頻空壓機、輸送帶連續運轉改感應運轉、空調溫控連動25度C以下壓縮機不運轉。<br>天然氣-廢氣焚燒系統(RTO)新鮮空氣導入量降低、烤爐暖機時間縮短及關機提前。<br>重油：改為天然氣鍋爐、暖機時間縮短、降低蒸氣壓力、熱溢散改善。 | 1. 馬達無變頻控制，增設變頻器依末端需求條件變頻控制。<br>2. 傳統日光燈、水銀燈改低功率LED、增設點滅器等。<br>3. 廢氣焚燒系統(RTO)導入新鮮空氣比例降低。<br>4. 烤爐、RTO、鍋爐每日暖機時間縮短及關機提前。 | +13.68%<br>2024年：0.3708<br>↓<br>2025年：0.4216<br>(範疇一及範疇二公噸 CO <sub>2</sub> e/販售產品總數量)<br>註：因台數變動約25%，故碳密度數值較去年提升，但碳排總量已達成低減 |
| 生活垃圾減量1%  | 垃圾九大分類看板全員教育訓練、資源再利用、定期稽察分類評分與推進  | 藉由環安幹事會議宣導並定期稽察分類情形，三綠一美委員月會管控推進。  | +26.03% (19.61<br>→26.51 ton/年)   |
| 廠區工傷事件<br>4(件/年)  | 定期實施 5S查察、TOP巡檢、虛驚事件改善  | 藉由各式例行巡檢與改善，以降低危害發生。   | 1 (件/年)   |
| 設備安全功能有效性<br>100 (%)  | 制訂自動檢查辦法每日於使用作業執行設備安全功能測試   | 由現場作業單位於使用作業執行設備安全功能測試，確保功能正常，以降低危害發生。   | 100 %   |
| 廠區放流水水質監查<br>COD < 100 mg/L<br>總銻 < 1.5 mg/L<br>銅 < 1.5mg/L<br>鋅 < 3.5mg/L<br>鎘 < 0.02mg/L<br>鎳 < 0.7mg/L | 分析放流水COD(1~2次/日)、總銻、銅、鋅、鎘、鎳重金屬(2次/週)  | 定期採樣分析水質以確保放流水符合及優於法規。   | COD 13.1 mg/L<br>總銻 ND<br>銅 0.02 mg/L<br>鋅 0.01 mg/L<br>鎘 ND<br>鎳 0.14 mg/L   |

員工人身安全健康保護措施管理方案及執行情形：

- 門禁安全：日、夜間及假日聘請保全公司全天候維護廠區及員工宿舍安全並設置監視系統。
- 各項設備維護及檢查：依消防法規定，每月由現場單位自主檢查各消防設施，每季再委外消防機構實施檢修與申報。各項機械(天車、升降機、壓床...等)或設備(鍋爐、高低壓電氣設備...等)定期(每日、每週、每月、每季、半年、每年)實施維護及檢查。
-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訂定：依「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管理辦法」明定各相關單位責任、應變措施、通報程式、任務內容...等，每年辦理演練 2 次，並依據民防規定組團並每年辦理防災講習。針對火災防治，依「廠區動火管制作業基準」及「工作許可證辦法」等規範，區分並管理動火作業，並透過「油漆工場防災作業辦法」、「危險物保管方法」等多項作業基準，持續進行防災監察與改善，114 年未發生火災事件。

4.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達成預防及處置職場不法侵害措施，包含遭受虐待、威脅、攻擊或騷擾，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5. 工作環境安全管理：參酌法令與它廠職災案例，建立「工廠安全規範 SES 評價基準」，分為兩大類不安全行為(點檢、定點、防護用品使用、進入設備內作業、證照資格、物流作業、吊掛作業、等其他作業)及不安全環境(安全裝置、輔助設備、起重設備、電氣設備、物流設備、其他等設施)；並成立安全員團隊 19 人，訂定每月 2 場次評價計畫，安全員團隊以相同評價基準共同評價，有效發掘安全風險因子預先改善，每月向高階主管提報改善成果，114 年已消除 711 項安全潛在因子，有效降低職災風險。
6. 衛生保健：
  -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辦理體格檢查；一般員工依規定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特殊作業人員每年實施特殊健檢。114 年共完成 180 人次健康檢查，並依健檢結果實施健康風險分級與個別衛教追蹤管理。
  - (2) 衛教宣導與臨場服務：衛教宣導與臨場服務：聘請廠醫與職醫每月臨場服務 2 次以上，內容涵蓋職業病預防、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緊急處置。
  - (3) 每半年實施病媒蚊防治與廠區消毒，落實公共衛生維護。
  - (4) 明訂室內場所禁煙並限定吸煙區(全廠 24 處)。
  - (5) 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4 年全年成功協助 55 人參與，累計服務達 155 人次。透過一對一衛教、用藥諮詢、動機輔導及戒斷期陪伴，並配合戒菸課程之開辦，全面提升同仁戒菸意願及成功率。憑藉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推廣成效，榮獲苗栗縣診所戒菸服務第二名。
  - (6) 公司設有員工診所，提供一般內外科診療、健康諮詢與急救處置等服務，作為員工職場健康照護機制之一。
  - (7) 員工診所響應國民健康署政策，自 111 年 7 月起積極推動廠內同仁「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透過健康篩檢、個別衛教諮詢及健康促進活動，協助同仁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並降低慢性疾病風險，推動成果獲肯定，於 114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113 年代謝症候群防治績優診所」獎項。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措施與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以降低新興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安威脅風險。為掌握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自三面向來對應及預防風險事件發生：(1)未發生前：定期自主盤點檢驗，從流程與技術多方面著手，主動預防資安事故；(2)事件發生時：損害控制緊急應變，建立有效的災害應變機制，迅速將損害控制止血，運用演練經驗，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維持企業體營運持續；(3)發生以後：追查並列入預防，調閱系統紀錄追蹤問題原因，擬定對策成為新預防措施，引入弱點檢測團隊，抵減查核盲點提高內控機制可靠性。

### (二)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為強化整體資訊安全，具體進行多項資訊安全強化專案，範圍包含【內外傳輸網路防駭】、【員工資安意識提升】、【防範惡意網站管控】、【遠距工作連線保護】、【系統弱點改善/滲透測試】、【資料外洩保護】、【跨公司異地機房/備援強化】、【增強 IT 管理框架(ISO/ISMS)】、【隨身儲存裝置管控】、【郵件系統優化】、【營業秘密文件管理】和【產線 OT 網路強化】，並已規劃 2025 年~2027 年「資安風險內控管理措施」推動藍圖，穩健推展整體資安戰略佈局、持續優化。因應裕隆集團轉型，採

「全面開放，爭取多元客戶，資源共用」的情境下，針對【保密性風險】資安強化為主軸，提升保護等級並與科技/國際業界接軌，增加客戶信任度、防止機敏資料外洩發生。有關資訊安全管理執行現況及未來規劃報告，每年定期由稽核單位報告董事會，落實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資訊安全已為本公司營運重點確保項目，所需的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的資源方案如下：

1. 資安治理：推動 ISO 27001 標準資訊安全管理方法與流程，以落實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安管理制度水準，於 2024 年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最新認證效期 2024/5/16 至 2027/5/15，證書編號(IS805492)，已於 2026 年 4 月完成複查。資安組織「資訊安全長設置」，含資安長 1 位、資安主管 1 位及專責資安人員 4 位，負責公司整體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每月定期召開資安月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董事會報告(2025 年提報董事會日期為 11/07)。
2. 客戶滿意：重大資安事件 0 件，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0 件。
3. 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到職前皆完成 1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設定資安種子人員與高風險人員，進行實體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對全體同仁進行資安考核，114 年度全員通過；114 年度共計執行 2 梯次資安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累計共 37 位員工誤觸，誤觸率為 6.1%。
4. 資安公告：每季發布資安公告，向全體員工傳達資安防護各項規定、新興資安態勢資訊與注意事項。
5. 端點安全：導入員工上網安全機制，同仁於出差或在家辦公情況下，透過手機 4G/家用網路上網時，所有電腦具備防毒軟體/EDR 等攔截功能及網站安全確保措施，保護網擴大到隨時/隨地/隨機。
6. 資料保全：導入裕隆人員電腦資料備份機制，廠區所有行政人員全數納入確保營運資料皆受到保護。
7. 主機保護：對外網站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離線備份系統與日誌管理系統，使資訊系統受到完整保護。
8. 產線資安：持續管理產線安全，盤點各工場網路防火牆政策，降低各場域駭客入侵後橫向移動風險。
9. 郵件資安：引進偽冒裕隆郵件全球檢測服務以攔阻偽冒釣魚郵件，114 年度偵測並聯防共 1,307 件。
10. 風險偵測：所有新導入資訊系統上線前皆完成 2 次以上系統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預防潛在弱點漏洞風險暴露。
11. 人才培育：資安專業人才供不應求，招募不易，提前規劃與培育確保未來需求，114 年積極推動 iPAS 資安證書，裕隆已有 5 人取得證書，另有 2 人取得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資格。
12. 聯防整合：資安團隊已完成 4 個單位結盟(包含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國家數發部-網安中心 NCCSC、金融產業 F-ISAC、調查局-資安工作站)。
13. 資產監控：建置 SOC 資安戰情監控中心，整合資訊系統與資安防護設備，涵蓋防火牆、IPS、WAF、網路流量、設備端點保護、防毒系統等，進行全面性資產可視化與風險識別，7×24 小時即時監控、分析與事件通報，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與即時應變能力。

(三) 114 年度截至年報印日止無重大資安風險及事故。

## 七、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車輛委託代工契約書 |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 | 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滿前 3 個月若無不續約書面通知，則合約自動延展 1 年，嗣後亦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自動展延第 6 年。 | 日產品牌車輛及零組件之組裝代工              | 1.機密資訊之保密<br>2.權義轉讓之限制 |
| 車輛委託代工契約書 |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 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滿前 3 個月若無不續約書面通知，則合約自動延展 1 年，嗣後亦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自動展延第 6 年。 | 納智捷品牌車輛及零組件之組裝代工             | 1.機密資訊之保密<br>2.權義轉讓之限制 |
| 車輛代工組裝合約書 |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 | 自 1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9 年 6 月 6 日止，期滿前 3 個月若無不續約書面通知，則合約自動延展 1 年，嗣後亦同。                               | D31 車系納智捷(鴻華先進)廠牌車輛及零組件之組裝代工 | 1.機密資訊之保密<br>2.權義轉讓之限制 |
| 車輛委託代工契約書 |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前 3 個月若無不續約書面通知，則合約自動延展 1 年，嗣後亦同。                              | MG 品牌車輛及零組件之組裝代工             | 1.機密資訊之保密<br>2.權義轉讓之限制 |

##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年 度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差異           |          |
|---|-------------|-------------|--------------|----------|
|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257,376,995 | 268,911,966 | (11,534,971) | (4.29%)  |
| 非流動資產   | 109,569,557 | 108,903,384 | 666,173      | 0.61%    |
| 資產總額  | 366,946,552 | 377,815,350 | (10,868,798) | (2.88%)  |
| 流動負債  | 257,086,727 | 258,150,299 | (1,063,572)  | (0.41%)  |
| 非流動負債   | 15,956,432  | 25,553,661  | (9,597,229)  | (37.56%) |
| 負債總額  | 273,043,159 | 283,703,960 | (10,660,801) | (3.76%)  |
| 股 本   | 10,700,013  | 10,700,013  | 0            | 0.00%    |
| 資本公積  | 16,093,643  | 16,067,891  | 25,752       | 0.16%    |
| 保留盈餘  | 35,595,757  | 35,981,729  | (385,972)    | (1.07%)  |
| 股東權益總額  | 93,903,393  | 94,111,390  | (207,997)    | (0.22%)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             |              |          |
|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裕融企業為控管資產品質，營業放款業務放緩，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             |             |              |          |
| 2. 負債總額下降，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             |             |              |          |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年 度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差異          |          |
|-----------------------------------|------------|------------|-------------|----------|
|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10,675,455 | 11,887,359 | (1,211,904) | (10.19%) |
| 非流動資產                             | 73,157,196 | 75,634,623 | (2,477,427) | (3.28%)  |
| 資產總額                              | 83,832,651 | 87,521,982 | (3,689,331) | (4.22%)  |
| 流動負債                              | 14,057,538 | 8,977,696  | 5,079,842   | 56.58%   |
| 非流動負債                             | 6,529,547  | 14,490,600 | (7,961,053) | (54.94%) |
| 負債總額                              | 20,587,085 | 23,468,296 | (2,881,211) | (12.28%) |
| 股 本                               | 10,700,013 | 10,700,013 | 0           | 0.00%    |
| 資本公積                              | 16,093,643 | 16,067,891 | 25,752      | 0.16%    |
| 保留盈餘                              | 35,595,757 | 35,981,729 | (385,972)   | (1.07%)  |
| 股東權益總額                            | 63,245,566 | 64,053,686 | (808,120)   | (1.26%)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            |             |          |
|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  |            |            |             |          |
|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 |            |            |             |          |

## 二、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年 度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增(減)<br>金額   | 變動比例<br>(%) |
|-------------------------------|-----|-----------|------------|-----------|------------|--------------|-------------|
|                               |     | 小 計       | 合 計        | 小 計       | 合 計        |              |             |
| 營業收入                          |     |           | 72,355,107 |           | 85,776,046 | (13,420,939) | -15.65%     |
| 營業成本                          |     |           | 49,010,119 |           | 58,894,837 | (9,884,718)  | -16.78%     |
| 營業毛利                          |     |           | 23,344,988 |           | 26,881,209 | (3,536,221)  | -13.15%     |
|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408        |           | 920        | (512)        | -55.65%     |
| 營業毛利淨額                        |     |           | 23,345,396 |           | 26,882,129 | (3,536,733)  | -13.16%     |
| 營業費用                          |     |           | 17,439,380 |           | 19,612,880 | (2,173,500)  | -11.08%     |
| 營業(損失)淨利                      |     |           | 5,906,016  |           | 7,269,249  | (1,363,233)  | -18.7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612,790)  |           | 2,071,358  | (2,684,148)  | -129.58%    |
| 其他收入                          |     | 980,465   |            | 1,239,513 |            | (259,048)    | -20.90%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610,633) |            | 452,224   |            | (1,062,857)  | -235.03%    |
| 財務成本                          |     | (569,852) |            | (467,457) |            | (102,395)    | 21.9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412,770) |            | 847,078   |            | (1,259,848)  | -148.73%    |
| 稅前淨利                          |     |           | 5,293,226  |           | 9,340,607  | (4,047,381)  | -43.33%     |
| 所得稅費用                         |     |           | 1,699,276  |           | 2,412,880  | (713,604)    | -29.57%     |
| 本期淨利(損)                       |     |           | 3,593,950  |           | 6,927,727  | (3,333,777)  | -48.12%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596,297)  |           | 2,246,129  | (2,842,426)  | -126.55%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4,756)  |            | 187,155   |            | (201,911)    | -107.8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371    |            | 183,989   |            | (140,618)    | -76.4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4,259    |            | 23,982    |            | 30,277       | 126.25%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2,541) |            | 1,295,289 |            | (1,717,830)  | -132.62%    |
|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之損益               |     | 7,199     |            | (8,092)   |            | 15,291       | -188.9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63,829) |            | 563,806   |            | (827,635)    | -146.7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7,653  |           | 9,173,856  | (6,176,203)  | -67.32%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裕融企業進行業務結構調整，致毛利下降。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減少，主係 114 年度實際薪資成長所致。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主係 114 年台幣大幅升值影響。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主係 114 年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產生利益減少所致。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主係 114 年台幣大幅升值，致子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年 度 | 114 年度    |            | 113 年度    |            | 增 ( 減 )<br>金 額 | 變動<br>比例<br>( % ) |
|-------------------------------|-----|-----------|------------|-----------|------------|----------------|-------------------|
|                               |     | 小 計       | 合 計        | 小 計       | 合 計        |                |                   |
| 營業收入                          |     |           | 16,655,312 |           | 25,910,182 | (9,254,870)    | (35.72%)          |
| 營業成本                          |     |           | 14,264,410 |           | 23,349,336 | (9,084,926)    | (38.91%)          |
| 營業毛利                          |     |           | 2,390,902  |           | 2,560,846  | (169,944)      | (6.64%)           |
| 已 ( 未 ) 實現銷貨損益                |     |           | (1,448)    |           | (7,073)    | 5,625          | 79.53%            |
| 營業毛利淨額                        |     |           | 2,389,454  |           | 2,553,773  | (164,319)      | (6.43%)           |
| 營業費用                          |     |           | 1,860,225  |           | 1,809,028  | 51,197         | 2.83%             |
| 營業 ( 損失 ) 淨利                  |     |           | 529,229    |           | 744,745    | (215,516)      | (28.9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652,555    |           | 3,586,004  | (2,933,449)    | (81.80%)          |
| 其他收入                          |     | 42,675    |            | 65,133    |            | (22,458)       | (34.48%)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36,703) |            | 306,995   |            | (743,698)      | (242.25%)         |
| 財務成本                          |     | (265,663) |            | (333,197) |            | 67,534         | 20.2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241,107 |            | 3,460,878 |            | (2,219,771)    | (64.14%)          |
| 利息收入                          |     | 71,139    |            | 86,195    |            | (15,056)       | (17.47%)          |
| 稅前淨利                          |     |           | 1,181,784  |           | 4,330,749  | (3,148,965)    | (72.71%)          |
| 所得稅費用                         |     |           | 202,771    |           | 376,070    | (173,299)      | (46.08%)          |
| 本期淨利(損)                       |     |           | 979,013    |           | 3,954,679  | (2,975,666)    | (75.24%)          |
| 其他綜合損益 ( 淨額 )                 |     |           | (420,322)  |           | 1,666,549  | (2,086,871)    | (125.2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0         |            | 0         |            | 0              | 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278    |            | 45,561    |            | (6,283)        | (13.79%)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0,800)  |            | 120,863   |            | (151,663)      | (125.4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28,800) |            | 1,500,125 |            | (1,928,925)    | (128.5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8,691    |           | 5,621,228  | (5,062,537)    | (90.06%)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損失增加，主係 114 年度依設備使用率評估資產減損。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減少，主係 114 年度實際薪資成長，致精算利益差異認列數相對 113 年度減少。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主係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致 114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產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換數)較 113 年度減少。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項 目   | 年 度     |         | 增 ( 減 ) 比例 ( % ) |
|---|---------|---------|------------------|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現金流量比率  | 7.40    | 7.52    | (1.6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63) | (91.35) | 36.9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50   | 11.21   | 20.43%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br>114 年度現金流量各指標皆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因子公司裕融企業之應收款項年增率較去年度趨緩，影響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下降所致。 |         |         |                  |

註：表列資訊係以合併財報之資料進行編列。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br>餘額①   | 預計全年現金<br>流入量② | 預計全年現金<br>流出量③ | 預計現金剩餘<br>(不足)數額<br>① + ② + ③ | 預計現金不足額<br>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劃             | 融資計劃 |
| 1,474,162   | 21,831,080     | (32,925,127)   | (9,619,885)                   | -                | 銀行借款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br>(1) 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股利收入及股權出售等。<br>(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支付稅款、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所致。<br>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                |                |                               |                  |      |

註：表列資訊係以個體財報之資料進行編列。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劃項目    | 實際或預期之<br>資金來源 | 實際或預期完<br>工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           |           |           |          |           |           |
|---------|----------------|---------------|-------------|-------------|-----------|-----------|-----------|----------|-----------|-----------|
|         |                |               |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117 年度    |
| 機器及設備擴充 | 自有資金           | 117.12.31     | \$1,448,453 | \$342,519   | \$199,052 | \$305,296 | \$217,587 | \$94,023 | \$129,585 | \$111,804 |
| 生產設備    | 自有資金           | 117.12.31     | \$1,578,824 | \$389,256   | \$278,572 | \$74,181  | \$212,043 | \$61,124 | \$42,800  | \$51,962  |
| 環保設備    | 自有資金           | 117.12.31     | \$31,907    | -           | \$942     | \$3,292   | \$11,324  | \$2,700  | \$6,143   | \$4,421   |
| 資訊設備    | 自有資金           | 117.12.31     | \$272,213   | \$140,755   | \$78,491  | \$27,144  | \$8,022   | \$2,588  | \$5,305   | \$3,947   |
| 品保設備    | 自有資金           | 117.12.31     | \$192,913   | \$19,593    | \$35,678  | \$37,249  | \$23,805  | \$13,968 | \$17,327  | \$15,648  |
| 營繕工程    | 自有資金           | 117.12.31     | \$2,906,266 | \$703,340   | \$91,437  | \$242,512 | \$28,859  | \$47,621 | \$32,422  | \$37,341  |

(二)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強化多品牌代工策略，並配合各品牌新車型量產導入，透過機器及設備之擴充，藉以提升各生產線之效率及品質，進而增加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2. 依據各品牌新車型專案時程，更新及汰換老舊生產系統及設備，以達成各項產品之開發時程及品質目標。
3.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擴充太陽能建置及光儲建置，並為符合台電規範，增設保護電驛及建立通信迴路維持輸電系統運轉無虞，以期提高三義廠區發電量。
4. 導入及改善資訊設備軟硬體，更新生產資訊系統、財務資訊系統、管理資訊系統，以提高資料整合效率及提升資安防護力。
5. 藉由更新提升品質檢驗設備，減少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瑕疵，以確保整體生產流程之穩定性。
6. 提高本公司土地資源運用效率並考量整體市容環境開發，除建構商業區建案外，亦興建公園綠地、美化整體環境，進一步創造經營綜效，帶動新店廠周邊地區之新消費生活圈。

## 五、114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預計發展事業主軸中具有互補效果，並聚焦具策略價值或長期回收潛力的事業。針對表現不佳或與集團策略連結度低的投資，加速推動減損增益、治理改善與退場機制，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率。

民國 114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利益新台幣 1,241,107 仟元，未來本公司投資計劃依托既有汽車、能源、資產等核心事業基礎，透過策略性投資與跨界合作，佈局儲能、汽車後服務、資產開發等領域，打造多元收益來源，強化整體競爭力。

##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與權責單位如下：

| 權責單位   | 執行內容  |
|--------|---|
| 風險法遵室  | 負責公司風險構面識別，並建立風險指標與風險等級評估機制，透過指標化管理與定期檢核，落實風險降級行動，確保公司長期營運風險維持於可控範圍。  |
| 稽核室    | 依風險評估結果，將主要稽核項目列為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將稽核結果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除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外，並加以追蹤改善。  |
| 安全衛生室  | 定期實施勞工作業環境檢測與監查、依公司規定辦理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相關計畫，降低員工從業風險。  |
| 經營管理本部 | 1. 綜合規劃公司經營策略、目標與營運管理，迅速提供決策所需資訊；持續掌握科技變化、產業趨勢及政策法規動態，降低企業經營風險。<br>2. 透過完善資安政策、風險評估、系統建置、執行員工教育訓練及全天候資安監控，全面保護公司數位資產，已打造安全可信的數位環境。          |
| 財務管理本部 | 1. 優化公司資金管理制度，深入分析稅務政策以降低稅負並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定期檢視本公司與重要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強化整體資金使用效率。<br>2. 建構明確的員工生涯發展規劃並定期調查員工滿意度，掌握員工需求；同時建立完善的接班人制度，培育關鍵職務人才梯隊，降低人才流失風險。 |
| 整車製造中心 | 綜合性生產計劃之協調、物料需求規劃與零件交期控管，並定期實施商評價管理，降低供應鏈風險。  |
| 生產技術中心 | 全公司品質保證策略與品保系統之規劃與推動；產品檢驗、情報系統之推動與監查業務；品質意識與改善活動之推動，並另針對協力商生產之汽車零組件進行品質管理，降低成車風險。   |

### (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監督銀行融資額度及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係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目前自有現金部位尚稱充裕，利率變化對損益影響有限，按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分析，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353,957 仟元。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材料成本受美金、人民幣、日圓及台幣雙重交叉匯率影響，對損益的影響並非固定，須考慮(1)外幣避險操作之正確與否(2)進口量的高低(3)庫存金額的大小(4)台幣的升貶值(5)其他因素等綜合影響。本公司已成立外匯避險操作小組，負責外匯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亦與主要材料供應商日產汽車公司訂有匯率風險分攤辦法，以確保取得穩定而合理的材料供應價格。另為降低外匯需求及材料價格，每年亦訂有零件國產化採購目標。按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分析，若新台幣匯率升值幅度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58 仟元。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之資料，114 年全年平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09.6，較 113 年全年平均 107.81 上升 1.66%。而 115 年 2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自 114 年 12 月 110.2 上升至 110.91，上升 0.64%，2 月平均 110.56 較 114 年同期 109.22 上升 1.22%，通貨膨脹於 115 年呈現微幅上升情形，仍在可接受之範圍，故預估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非屬重大。

## (三)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之程式辦理，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所訂之程式辦理，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四)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致力於從製造業轉型升級成為製造服務業外，並將朝向多品牌代工經營，期望以新的業務模式及服務模式，創造新的獲利模式，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價值，同時為企業創造更大的利益。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肆章第一節業務內容項下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3.未來研發計畫」。

## (五)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法令與政策，目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六)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為：(1)預防及減少智財風險，提升智財保護意識；(2)積極配合新興事業，完善技術佈局及智權保護。爰此，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目標，基於集團開放平臺與多元產品(客戶)發展策略，包含提升員工智財保護意識，強化技術研發能量，並將重新盤點及檢視集團已累積的智財成果，依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做技術分群等。在這轉型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同步強化適用於多元客戶的智慧財產保護與管理機制，提升員工智慧財產保護意識、防範智慧財產風險及保護本公司智財資產，是本公司逐年精進優化的重點工作之一。

本公司自 101 年陸續完成相關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與作業規範制訂，並自 107 年起定期於每年至少一次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114 年度執行情形：(1)累計年報刊印日(115/4/30)取得註冊商標 169 件，核准專利 10 件，申請中 1 件；(2) 114 年辦理智慧財產系列課程 2 場，以強化員工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3) 本公司已於 113/12/31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A 級認證，效期至 115/12/31 年。

關於本公司具體之資通安全風險架構，請參閱第肆章中之「資通安全管理」。

(七)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即時公告揭露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重大訊息，並持續關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議題，建構良好之企業形象。為有效掌控與媒體溝通品質及避免危機處理不當影響企業形象，本公司落實發言人機制，並對利害關係人的寶貴建議，皆設有專責單位對應處理，以有效維護本公司信譽及形象。

(八)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現有設備產能尚足以供應市場需求，惟若未來有產能擴增需要時，將評估其效益及風險。

(十)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主要來自日本日產公司與國內外協力廠，由於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及簽有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本公司原料供貨正常且穩定，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銷貨除日產品牌及納智捷品牌外，本公司亦不斷地運用自身生產及製造上的專長與優勢，對國內市場為代工製造服務廠，依合約規定銷售予各品牌公司；對國外市場將持續拓展國際代工，擴增事業版圖，相信定能繼續創造營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一)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三)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 證照類別  | 部門    | 人數 |
|---|-------|----|
|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br>(證書字號：(95)專高會字第 000850 號)   | 成本會計部 | 1  |
|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br>(證書字號：(102)專高會字第 000328 號) | 策略發展處 | 1  |
|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br>(證書字號：(108)專高會字第 000227 號) | 稽核室   | 1  |

##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中「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告(路徑為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可逕行前往查詢。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財務報表」項下公告。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陳莉蓮



